

2026 年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117000260722125326-17374381



采 购 人：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8 月
2026年08月21日

2026年08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 则.....	12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定标.....	23
8. 授予合同.....	24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8
1. 项目概况.....	28
2.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	28
3. 项目养护区域划分及新增维保清单.....	28
4. 服务内容.....	34
5. 服务要求.....	38
6. 服务目标.....	41
7. 考核办法.....	42
8. 结算与支付方式.....	42
9. 其他要求.....	4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45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89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90
1、投标函格式.....	90
2、投标承诺书.....	92
3、开标一览表格式.....	93
4、报价明细汇总表（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	95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按项目情况填写）.....	131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32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34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35
1、项目经理情况表.....	135
2、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136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37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37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8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139
4、中小企业声明函.....	140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4

6、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45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6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47
9、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14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722125326-17374381

项目名称：2026 年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

预算编号：1726-000201241、1726-K00009473、1726-000201243、1726-K00009474、
1726-000201242、1726-K00009472、1726-000201240、1726-K00009475

预算金额（元）：12354590.00 元（国库资金：1235459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991730.00 元；包 2-3261415.00 元；包 3-3066770.00 元；包
4-3034675.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2026 年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包件二）

数量：2

预算金额（元）：299173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涉及新增 78 个警示电子显示屏设备维保，
197 个路口信号灯灯杆矫正、信号灯具矫正、信号机维修、人行信号灯灯具清洗等。具体范
围：嘉松公路以东，沈砖公路、莘砖公路、莘松路以南（不含沈砖公路、莘砖公路、莘松路），
松卫北路以东，北松公路以北（不含北松公路）。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
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二

包名称：2026 年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包件三）

数量：2

预算金额（元）：326141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涉及新增 36 套行人过街系统设备运维，新
增 69 个警示电子显示屏设备维保，206 个路口信号灯的安裝及拆除，包含安裝单点信号机

箱座、安装计时方向指示信号灯、安装箭头灯、安装计时机动车信号灯等。具体范围：嘉松公路以西，G60 沪昆高速以北，老城区辰塔路以西（不含辰塔路），松蒸公路以北（不含松蒸公路）。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三

包名称：2026 年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包件一）

数量：2

预算金额（元）：306677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涉及新增 62 个警示电子显示屏设备维保，203 个路口信号灯的日常抢修维护，电源设备维护、加设单点信号机、换单点信号机箱门等。具体范围：泗陈路全线以北（含泗陈路）、嘉松公路以东，沈砖公路、莘砖公路、莘松路以北（含沈砖公路、莘砖公路、莘松路）。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四

包名称：2026 年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包件四）

数量：2

预算金额（元）：303467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涉及新增 161 个警示电子显示屏设备维保，195 个路口信号灯管道治理、设置公安小井盖、设置道路市政井等。具体范围：荣乐路以南（含荣乐路），松卫公路以西，老城区辰塔路以东（含辰塔路），北松公路以南（含北松公路），老沪松公路以东、繁华路以南、洞泾路以西、荣乐路以北（含以上道路）。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2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3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4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团、总公司等与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资质、资金、业绩经验等均不得共享（分支机构除外）；

(3)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 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标项，每个供应商可以投标所有标项，但最终每个供应商只能中标其中的 1 个标项，标项一中标供应商自动失去后续标项中标资格，但依旧参与评审，以此类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24 至 2026-08-3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14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9-14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在云平台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

联系方式：021-577298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宝达诚商务园 1 号楼 603 室

联系方式：021-577803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雨婷

电 话：021-577803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
	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M-202608G-JT109）
	资金状况	财政预算资金，已落实
	包件划分	包件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标项。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1 个。
采购人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梅警官 电话：021-57729808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宝达诚商务园 1 号楼 603 室 邮编：201613 联系人：江雨婷 电话：021-57780331
答疑与澄清		澄清日期、时间： <u>待定（如有）</u> 澄清地点： <u>上海政府采购网</u>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是否现场踏勘		否，如投标供应商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不限定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承诺书：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2、投标函：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名； 3、其他签字盖章要求：加密上传的电子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章。 如为联合体投标签字盖章均应为牵头单位盖公章及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1）电子招标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2）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参加开标会议代表要求及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以下资料：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现场：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宝达诚商务园 1 号楼 603 室） ★特别提醒：开标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为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和唱标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
评审方法		本项目在资格（资质）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采用综合评标法。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备注：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4、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 2026年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服务类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3 1624 1390 2038"> <caption>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caption> <thead> <tr> <th>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服务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0.8%</td></tr> <tr> <td>500-1000</td><td>0.45%</td></tr> <tr> <td>1000-5000</td><td>0.25%</td></tr> </tbody> </table>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字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 3、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上传完毕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单位予以签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签收过程所需合理操作时间，否则应承担未能及时签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4、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供应商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和唱标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5、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	--

1. 总 则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1.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公开招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1.2.3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2.4 “评审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1.2.5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1.2.6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系指中标的投标人（亦称中标供应商）

1.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1.2.8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门户网站（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1.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1.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1.4 合格的服务

1.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5 投标费用

1.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询问与质疑

1.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7.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7.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招标代理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

1.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电话: 021-57780331。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

1.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

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1.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8.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与程序
- (4) 项目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2.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对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澄清日期以前收到的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

2.2.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踏勘现场

2.3.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2.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2.3.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2.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3.1.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2 投标有效期

3.2.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2.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3 投标文件构成

3.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3.3.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为准。

3.4 商务响应文件

3.4.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相关证明文件；

(7)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3.5 投标函

3.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3.5.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3.5.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3.6 开标一览表

3.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3.6.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6.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3.7 投标报价

3.7.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详见《项目需求》中的相关说明。

3.7.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3.7.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及货物质量、减少采购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7.4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3.7.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3.7.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7.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和货物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3.8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3.9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3.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3.9.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3.10 技术响应文件

3.10.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10.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采购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3.11 相关证明文件

3.11.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

3.12.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招标公告》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2.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证明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提交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中山支行

账号：5013 1000 6821 42582

3.12.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3.12.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12.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3.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3.1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1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3.14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4.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4.2.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5. 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5.1.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5.1.3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5.1.4 投标文件解密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5.1.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经审查，

单个标项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6.2 投标文件的审查

6.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符合性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2.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6.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6.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

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6.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7. 定标

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7.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2.3 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发布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3.12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7.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单个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单个标项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该标项招标失败公告。

8. 授予合同

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8.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采购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8.3 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8.4 其他

8.4.1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8.4.2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

8.4.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以及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及其他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8.4.4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提出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及其他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4.5 项目承包合同在投标时不必填写，待签订合同时填写。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2.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相关格式要求）。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6.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

1.2 采购内容：2026 年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本项目共分为 4 个标项，标项一最高投标限价为 2991730.00 元，标项二最高投标限价为 3261415.00 元，标项三最高投标限价为 3066770.00 万元，标项四最高投标限价为 3034675.00 元，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参与 4 个标项投标，仅允许中标其中 1 个标项。（供应商应投报以上所有采购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

1.3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 转让与分包：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2.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 25280-2016）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16）

《道路交通信号设施技术标准》（DG/TJ08-232-2025）

以上规范、标准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3. 项目养护区域划分及新增维保清单

3.1 标项一：2026 年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包件二

3.1.1 养护区域

序号	养护区域	涉及路口信号灯数量
1	嘉松公路以东，沈砖公路、莘砖公路、莘松路以南（不含沈砖公路、莘砖公路、莘松路），松卫北路以东，北松公路以北（不含北松公路）	197 个

3.1.2 新增警示电子显示屏维保清单

序号	点位	套数	序号	点位	套数	序号	点位	套数
1	平阳河路中兴路	1	27	申港路明华路	1	53	马通路光星路	1
2	卖新公路中心路	1	28	申港路华磊路	1	54	谷阳北路出梅家浜路北约 200 米（龙湖新壹城进出口）	1
3	华哲路加工路南约 3 米	1	29	新车公路庵后路	1	55	长兴东路倪家路路口	1

4	林赵路屠家村路 北约 1 米	1	30	南乐路 1276 弄 华铁路	1	56	宝荣路宝益路	1
5	沪松公路/洞莘 路	1	31	宝胜路东宝路	1	57	江田东路德厚 路	1
6	银都路春华苑小 区北门	1	32	沪松公路茸兴 路	1	58	荣乐路宝益路	1
7	沪松公路花卉路	1	33	沪松路茸树路	1	59	五昆路茸树路	1
8	嘉松南路进梅家 浜路北约 250 米	1	34	长兴西路薛村 路	1	60	华铁路车香路	1
9	滨湖路/同乐路	1	35	洞薛路洞西路	1	61	华铁路业青路	1
10	沪松公路/滨湖 路	1	36	新镇街新镇支 路	1	62	中山东路进华 扩路北约 50 米 (华扩路燃气 经营公司)	1
11	中心大道申华路	1	37	民强路漕河路	1	63	香规路进华铁 路东约 100 米 (华铁路 398 号门口)	1
12	申华路春华苑小 区中心道路	1	38	申港路申港二 支路	1	64	茸梅路王家浜 路口	1
13	茸北路茸树路	1	39	新车公路赵家 泾	1	65	茸阳路茸惠路 口	1
14	茸城路迎宾路	1	40	华扩路业青路	1	66	光星路五昆路 口	1
15	外浜街光星路	1	41	东兴路开明路	1	67	思贤路通波路 口北 100 米提 车场入口	1
16	通波路北翠路	1	42	广轩路嘉松南 路	1	68	松卫北路建材 市场门口	1
17	新车公路赵家泾 路	1	43	长兴西路同顺 路	1	69	中山东路进华 扩路北约 50 米 (华扩路燃气 经营公司)	1
18	华加路华铁路	1	44	新茸路新格路 东约 100 米	1	70	沪松广富林南 侧 50 米无名小 路	1
19	宝胜路宝荣路	1	45	新格路地道开 明路南侧	1	71	同盛路长兴路 北 50 米	1
20	卖新公路新蟠路	1	46	曹农路开明路 南侧	1	72	中凯路广富林 东路往南 20 米 无名小路	1
21	沪松公路周家浜 路	1	47	华铁路香归路	1	73	洞莘路同乐路 口	1
22	施惠路光星路	1	48	东兴路东宝路	1	74	马明路北顾路	1
23	沪松公路缤纷路	1	49	松卫北路进荣 乐东路南约 200 米(上海九 华 4S 店)	1	75	九新公路北良 泾路	1
24	沪松公路振业路	1	50	新车公路南姚 路	1	76	华铁路车香路 路口	1

25	沪松公路洞薛路	1	51	育新公路延寿路	1	77	南乐香规	1
26	卖新公路径泗路	1	52	思贤通跃	1	78	南乐东柳经	1
合计							78	

3.2标项二：2026年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包件三

3.2.1 养护区域

序号	养护区域	涉及路口信号灯数量
1	嘉松公路以西，G60 沪昆高速以北，老城区辰塔路以西（不含辰塔路），松蒸公路以北（不含松蒸公路）	206 个

3.2.2新增警示电子显示屏维保清单

序号	点位	套数	序号	点位	套数	序号	点位	套数
1	通欣路新松江路	1	24	永昆路徐家甸路	1	47	思贤通欣	1
2	桃源路出细林路东约 30 米	1	25	南其昌路思其路	1	48	文汇路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生公寓门口	1
3	外青松公路环山路（西）	1	26	南青路园中路	1	49	新镇村村庄段	1
4	天新路/昆港公路	1	27	广富林路广康路	1	50	东升港路气象路	1
5	佘天昆公路天横公路	1	28	龙城路文翔路	1	51	华昆公路荡湾支路	1
6	思贤路思其路	1	29	广富林路定恒路	1	52	石泖公路夏家埭公路	1
7	文诚路思涌路	1	30	天云路衡宅路	1	53	西林路期昌路口西侧 250 米放生池小区北门	1
8	新辰路郊野公园	1	31	凤古路林荫路	1	54	广富林路龙源路口南约 400 米工技大西门	1
9	郊野公园新辰公路	1	32	九庙路青天路	1	55	光华路西环路	1
10	新奇路郊野公园	1	33	彭丰路区间东路	1	56	荡湾公路昆北支路	1
11	佘天昆公路荡湾公路	1	34	中德路南环路	1	57	辰花路前村公路路口	1
12	西环公路镇中心路	1	35	永昆公路胡家堰东路	1	58	辰花路张支北路路口	1
13	佘天昆佘天昆公路	1	36	通欣路德望路西侧	1	59	昆港公路区间东路	1
14	文诚路出人民北路东约 200 米	1	37	德望路园中路东侧	1	60	昆港公路镇中心路	1
15	园中路出德望路南约 30 米	1	38	北翠路滨湖路东侧	1	61	新彭路彭中路路口	1
16	郊野公园阵库	1	39	梅湘路梅家浜	1	62	辰塔路新奇公路	1

	路			路				
17	郊野公园七色田儿童摄影西侧路口	1	40	龙源路广富林路南侧 500 米	1	63	辰塔路陈家公路	1
18	沈砖公路蒋家浜路	1	41	余天昆公路云昆路	1	64	九庙路沈砖公路口	1
19	余天昆公路外下洋路	1	42	青天路新陆路	1	65	陈江公路江秋支路口	1
20	江秋支路九江公路	1	43	曹浜东路永昆公路	1	66	天九路天峰路口	1
21	千新公路横泾路	1	44	昆港公路荡湾公路	1	67	夏家埭公路石泖公路	1
22	曹浜东路永丰公路	1	45	西环路界泾公路	1	68	昆泖公路汤村四号路路口	1
23	港业路陆家埭	1	46	永丰公路华田泾公路	1	69	昆泖公路龙滩路路口	1
合计							69	

3.2.3 新增行人过街系统设备维保清单

序号	路口	行人过街系统设备套数
1	人民北路文汇路口	4
2	人民北路南期昌路口	8
3	新松江路江学路口	8
4	新松江路西林北路口	8
5	龙源路文汇路口	8
合计		36

3.3 标项三：2026年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包件一

3.3.1 养护区域

序号	养护区域	涉及路口信号灯数量
1	泗陈路全线以北（含泗陈路）、嘉松公路以东，沈砖公路、莘砖公路、莘松路以北（含沈砖公路、莘砖公路、莘松路）	203 个

3.3.2 新增警示电子显示屏维保清单

序号	点位	套数	序号	点位	套数	序号	点位	套数
1	亭场路雪家桥路路口南侧	1	22	嘉松南路王家厍路	1	43	虬泾路康亭路西约 30 米	1
2	通九路九干路	1	23	北西安路鼓浪路交叉口西北角	1	44	九干路新微路	1
3	朗庭路朗庭上郡小区北约 50 米	1	24	赵非公路杜家浜路	1	45	盛龙叶亭	1
4	长施公路江河路	1	25	九干公路赵非公路交叉口北侧	1	46	涑寅寅西	1
5	开江西路江川路	1	26	沧泾路坊东路	1	47	沪松公路新微路	1

6	西安路（南段）鼓浪路	1	27	沧泾路寅青路	1	48	九亭大街亭中路	1
7	姚北路春晓路	1	28	盛富路步行街（同利路）	1	49	九新公路中心路交叉口	1
8	姚北路疏影路	1	29	恒江路久富路北	1	50	泗砖公路长施公路	1
9	连富路龙高路	1	30	恒江路久富路南	1	51	泗陈公路大润发停车场进口	1
10	龙富路龙高路	1	31	龙高路潮富路	1	52	望东北路北泖泾路	1
11	恒富久富路	1	32	强业路盛业路	1	53	茂隆路与莘砖公路路口	1
12	金马连富路	1	33	长浜路江川南二路路口	1	54	花园路淀浦河路	1
13	沪松公路1991弄大和别墅北门	1	34	长浜路茂隆路路口	1	55	塘浚路洞泽路东130米（信号灯）	1
14	九干公路打铁桥路	1	35	九干路赵非公路	1	56	盛龙姚北	1
15	泗泾所开原路路口	1	36	赵非公路三祥路	1	57	九泾新寅	1
16	沪松公路博安路	1	37	鼓浪路西安路	1	58	古楼东路与江川南二路路口	1
17	九杜路九里亭路	1	38	龙高路龙富路	1	59	江川南二路与杨树湾路路口	1
18	九杜路茂联路	1	39	盛龙路勤富路	1	60	望东中路北泖泾路东南角	1
19	盛龙路西飞路	1	40	中心路南洋路	1	61	望东中路北泖泾路桥下北侧	1
20	新寅路坊东路	1	41	田富路金马路	1	62	望东南路北泖泾路东南角	1
21	洋河浜路寅青路	1	42	田富路创富路	1			
合计							62	

3.4标项四：2026年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包件四

3.4.1 养护区域

序号	养护区域	涉及路口信号灯数量
1	荣乐路以南（含荣乐路），松卫公路以西，老城区辰塔路以东（含辰塔路），北松公路以南（含北松公路），老沪松公路以东、繁华路以南、洞泾路以西、荣乐路以北（含以上道路）	195 个

3.4.2 新增警示电子显示屏维保清单

序号	点位	套数	序号	点位	套数	序号	点位	套数
1	叶新支路田叶路	1	55	柳塘公路叶新公路	1	109	北闵路留业路	1
2	五朱公路中环公路	1	56	甘德路油墩江	1	110	大叶公路中心路	1
3	大叶公路孟溪路	1	57	长石公路捷辰路	1	111	杨角路五角路	1
4	大叶公路东勤公路	1	58	新松公路石湖港	1	112	陶家村出新村公路东约200米（无名小路口）	1
5	大叶公路东石公路	1	59	白陈路鸡场路	1	113	乐都支路中山二路	1

							路口	
6	养石公路广庵公路	1	60	白陈路与香长路	1	114	永航路欣玉路	1
7	强家浜路闵塔公路	1	61	玉树路兴益菜场	1	115	北松公路上汽大通路口	1
8	文兵路文工路南约 5 米	1	62	永丰路仓丰路	1	116	潮阳港路张桃路	1
9	三新公路进塔闵公路 北约 500 米	1	63	化工路三新路	1	117	香长路蒲浜路	1
10	车亭公路车伊路	1	64	中山中路南埭路	1	118	中环路建设河路	1
11	朱定公路进叶新公路 南约 500 米	1	65	乐都路乐都支路	1	119	乐都支路荣乐中路	1
12	人民北路出荣乐中路 北约 100 米	1	66	乐都路人民小区门 口	1	120	中山二路秀水新路 路口	1
13	新宾路出中民路西约 500 米	1	67	方塔南路迎宾路	1	121	中山中路白龙潭巷 口	1
14	永丰公路曹浜公路	1	68	华长路农庄路	1	122	玉秀路玉佳西路口	1
15	松汇中路进人民南路 西约 100 米	1	69	车嘉路北闵路	1	123	创嘉路车嘉路	1
16	大叶公路出虹洋公路 西约 1000 米	1	70	洞泾路繁华路	1	124	松卫北路闵塔南 100 米打铁桥村委 会门	1
17	叶新公路进松卫北路 南约 200 米	1	71	新源路张星公路	1	125	竹亭路/滬东路口	1
18	欣玉路富永路	1	72	叶发路辕门路	1	126	滬东路/潮阳港路 口	1
19	中环路水产路	1	73	叶新公路南星路	1	127	张桃公路/桃墩路 口	1
20	东库公路四季路	1	74	中天路新旭路	1	128	胡角路泾角路	1
21	松蒸泖岛	1	75	叶新支路建设河路	1	129	香长路大方路	1
22	小港闵塔	1	76	叶新支路西厍路	1	130	蔷薇娄路田黄公路	1
23	叶新胡曹南 50 米	1	77	捷辰路长石路路口	1	131	闵塔三新公路路口	1
24	文兵路庄浜里路	1	78	新松公路石湖港公 路	1	132	闵塔公路夏庄路路 口	1
25	甘德邱家	1	79	油墩江路甘德路路 口	1	133	永航长谷	1
26	北十一勤路黄桥中心 路	1	80	胡曹路香长路	1	134	玉秀八秀	1
27	玉树路真玉路	1	81	香长路油车浜路	1	135	玉树北扬	1
28	长桥街阔街路口	1	82	角彭路新彭路	1	136	中山中路汇泉路	1
29	缸髡巷人民南路	1	83	阔街人民南路东侧	1	137	乐都路电信大楼东 侧小路	1
30	斜桥路出西林北路东 约 100 米	1	84	缸髡巷西林南路东 侧	1	138	缸髡巷汇泉路口	1
31	兴仓路中山西路	1	85	西新桥路西林北路 西侧	1	139	沪松路环城路北门 加油站北面小路	1
32	化工路玉树路	1	86	邱家湾方塔北路	1	140	南乐路三庄路	1
33	亭联路汇北支路	1	87	邱家湾袜子弄	1	141	南乐路西泖泾	1
34	叶新公路叶辕路	1	88	东外街环城路	1	142	滬东路潮阳港路口	1
35	叶新公路叶发路	1	89	薛玉路玉树路	1	143	张桃公路桃墩路口	1
36	叶政路叶乐路	1	90	贵德路玉树路	1	144	齐心路东厍路路口	1

37	叶新公路中学路	1	91	北杨路玉树路	1	145	朱定路四季路路口	1
38	玉树路玉佳路	1	92	取水厂路斜泾公路	1	146	闵塔公路张闵公路	1
39	金玉路盐平路	1	93	张泽路圣渡路	1	147	闵塔公路东涵路路口	1
40	辰塔路松吉园路	1	94	圣渡路叶轵路	1	148	叶新林建路路口	1
41	欣玉路盐平路	1	95	车亭公路薛亭路	1	149	玉佳支路玉秀路口	1
42	玉佳西路玉秀路	1	96	车亭公路车墩打铁桥学校	1	150	八秀西路八秀路口	1
43	景德路谷阳北路	1	97	松金公路姚厍公路	1	151	打铁桥村松卫北路出口	1
44	斜桥路出汇泉路西约100米	1	98	泖塘路泖范路	1	152	北闵路香车路路口	1
45	电信大楼南侧小路	1	99	黄桥公路蔷薇娄路	1	153	车亭公路/同建公路路口	1
46	南内路松汇东路	1	100	唐明公路酬勤路	1	154	大叶公路/埭东公路路口	1
47	北松公路振兴路	1	101	塔中公路强家浜路	1	155	车亭公路/中原公路路口	1
48	车亭公路亭联路	1	102	彭中路黄家埭路	1	156	朱定公路朱中路路口	1
49	俞塘路洞泾路	1	103	白陈路香长路	1	157	建设河路兴旺路路口	1
50	叶新公路张米路	1	104	胡曹路胡家埭路	1	158	育新路延寿路	1
51	车亭公路张星路	1	105	谷阳北路方舟园三村出口东侧	1	159	胡曹路香长路东侧	1
52	大叶公路杨典公路	1	106	无名路(荣乐西路玉树路东侧加油站旁)	1	160	叶新公路胡家埭路	1
53	湾巷公路晨兴公路	1	107	车亭公路旺盛路	1	161	白龙潭巷(岳阳小学-龙潭南苑)	1
54	新艳路中治路	1	108	车腾路留业路	1			
合计							161	

4. 服务内容

4.1 交通信号设施日常养护包括下列内容:

4.1.1 保持信号灯显示清晰, 发光单元清洁。位于高架道路或桥梁下方的信号灯, 保养频次不应少于每年1次。

4.1.2 无遮挡物影响信号灯视认。

4.1.3 清除附着于交通信号设施上的污染物。

4.1.4 紧固松动的紧固件。

4.1.5 清除杆件根部周围的杂草杂物。

4.1.6 支柱与基础的连接件应定期加润滑剂, 保养频次不应少于每年1次, 时间宜在秋季。

4.2 交通信号设施存在下列缺陷时, 应予以校正:

- 4.2.1 灯盘转向，灯盘遮沿、壳体轻微变形的。
- 4.2.2 信号灯线缆接驳错误，或相位变更，不需新增或更换灯线的。
- 4.2.3 信号机箱固定松动、脱落，线缆护管固定脱落，显示装置固定松动的。
- 4.2.4 诱导屏机箱或安装支架倾斜的。
- 4.2.5 螺母拧紧值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 4.3 交通信号设施存在下列缺陷时，应予以修复：
 - 4.3.1 诱导屏出现花屏、黑屏等故障的。
 - 4.3.2 诱导屏出现通信故障的。
 - 4.3.3 脱焊(铆)，且脱焊(铆)率不大于 5%的。
 - 4.3.4 紧固件松动、锈蚀，单位构件锈蚀面积小于 20%的。
 - 4.3.5 杆件锈蚀，防腐镀(涂)层剥落面积大于 20%。
 - 4.3.6 支撑杆件垂直度大于 2/1000。
 - 4.3.7 横梁(杆)挠度不符合规定值的。
 - 4.3.8 受压杆件弯曲矢高不符合规定值的。
 - 4.3.9 支撑杆件焊缝有裂纹或外观有缺陷的。
 - 4.3.10 混凝土基础(防撞墙)有裂纹、局部爆裂，钢筋或地脚螺栓外露、锈蚀，后置锚栓失效的。
 - 4.3.11 强弱电管道强弱电线混穿的。
 - 4.3.12 一周内发生(非停电、事故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通信故障 3 次及以上的。
- 4.4 交通信号设施存在下列缺陷时，应开展应急抢修并予以更换：
 - 4.4.1 信号灯发光单元坏点率(目测)大于 20%的。
 - 4.4.2 信号灯发光强度(目视)低于规定值 60%以上的。
 - 4.4.3 信号灯面罩、遮沿和壳体损坏，无法修复的。
 - 4.4.4 信号灯内部元器件故障，且无法修复的。
 - 4.4.5 非通用规格信号灯故障，且无法修复的。
 - 4.4.6 外部灯线损坏的。
 - 4.4.7 通信管道及线缆损坏，无法修复的。
 - 4.4.8 信号机箱体损坏，无法修复的。
 - 4.4.9 信号机元器件损坏，无法修复的。
 - 4.4.10 诱导屏显示单元发光像素失效率超过规定值的。
 - 4.4.11 诱导屏发生绝缘击穿的。
 - 4.4.12 诱导屏正常使用达到热平衡后，屏体结构金属部分的温升大于 45° C 或绝缘材料的

温升大于 70° C。

4.4.13 诱导屏接地电阻或绝缘电阻不符合规定值的。

4.4.14 支撑杆件管、型材截面及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且无法修复的。

4.4.15 支撑杆件镀(涂)层有缺损或厚度不符合要求的。

4.4.16 杆件变形、焊缝开裂的。

4.4.17 立柱明显弯曲、变形、晃动，且不可校正的，或垂直度大于 5/1000 的。

4.4.18 横梁(杆)挠度不符合规定值，且无法修复的。

4.4.19 受压杆件弯曲矢高不符合规定值，且无法修复的。

4.4.20 后置埋件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或抗拔力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4.4.21 法兰接触面未紧贴，存在较大间隙的。

4.4.22 连接螺栓、螺母锈蚀严重或锈烂的。

4.4.23 单位构件锈蚀面积超过 20%的扣件，以及出现结构性锈蚀的扣件。

4.4.24 抱箍锈蚀严重，万能夹破损，连接螺栓锈蚀严重的。

4.4.25 基础松动，存在不均匀沉降的。

4.4.26 地脚螺栓锈烂、失效的。

4.4.27 检测器无法检测交通流量的，且无法修复的。

4.4.28 检测数据精度不满足设计要求，且无法修复的。

4.4.29 沟通管道管道堵塞、断裂、沉降、错位的。

4.4.30 通信设备无法正常通信的。

4.5 交通信号设施存在下列情况时，应予增补：

4.5.1 存在部件缺失的。

4.5.2 因交通组织调整而需增补的。

4.5.3 单孔实际穿线量大于单孔最大容量 75%的。

4.5.4 其他需要增补的情况。

4.6 行人过街系统设备维保包括下列内容：

4.6.1 定期对设备表面进行清洁，防止灰尘堵塞声学孔洞影响发声效果；根据需要进行固件升级和软件更新。

4.6.2 柱体无锈蚀、裂纹、变形、撞击痕迹。

4.6.2 底座螺栓无松动、裸露现象。

4.6.3 基座无开裂、沉降。

4.6.4 清洁反光膜或 LED 灯罩表面灰尘、油污；

4.6.5 更换褪色、剥落的反光膜。

- 4.6.6 确保 LED 光源无死灯、闪烁现象，确保夜间及雨雾天警示效果符合标准。
- 4.6.7 供电线缆绝缘层无破损、接头紧固；验证接地保护有效性；
- 4.6.8 定期对功能模块进行维护，确保语音提示、倒计时、感应触发等功能正常。
- 4.7 警示电子显示屏（路口哨兵）维保包括下列内容：
 - 4.7.1 定期擦拭雷达罩及摄像头镜头，确保无灰尘、泥土、鸟粪遮挡，保证探测精度。
 - 4.7.2 确保 LED 屏无死灯、缺划现象，显示内容（如“有人”、“减速”）完整清晰，亮灯率 $\geq 98\%$ 。
 - 4.7.3 清理散热风扇/孔灰尘，保持通畅。
 - 4.7.4 太阳能供电系统：清洁太阳能板表面灰尘，确保蓄电池电压及充放电状态完好。
 - 4.7.5 供电系统：确保电源适配器、漏电保护开关及线路绝缘情况完好，防止短路或漏电。
 - 4.7.6 立柱与支架加固。
 - 4.7.7 高音喇叭/音柱：语音播报清晰、音量适中，无杂音或失真。
- 4.8 交通信号设施日常巡查包括下列内容：
 - 4.8.1 信号灯发光单元：外观是否完整、整洁，是否变形。
 - 4.8.2 信号灯发光单元：发光像素是否均匀、是否失效。
 - 4.8.3 信号灯倒计时显示器：信号倒计时数字笔画（图形）显示是否完好。
 - 4.8.4 信号灯壳体：外壳及帽檐是否完好、整洁。
 - 4.8.5 信号灯位置：位置是否合理，有无遮挡。
 - 4.8.6 诱导屏屏面：是否完整、整洁，是否花屏、黑屏。
 - 4.8.7 诱导屏显示单元：发光像素是否失效，显示字符是否缺失。
 - 4.8.8 诱导屏显示单元：显示内容是否完整、准确。
 - 4.8.9 诱导屏屏体：是否完整、整洁。
 - 4.8.10 诱导屏机箱：诱导屏机箱、安装支架是否完整、稳固。
 - 4.8.11 支撑杆件立柱、横梁（杆）：有无明显弯曲、变形和晃动。
 - 4.8.12 连接线路：是否存在裸接线，弧垂是否满足净空高度。
 - 4.8.13 其他设施（通信机箱）：是否完整、整洁，有无锈蚀、积水，有无非相关设施取电。
- 4.9 行人过街系统日常巡查如下：
 - 4.9.1 外观与结构检查：柱体是否有锈蚀、裂纹、变形、撞击痕迹；底座螺栓是否松动、裸露，柱体垂直度偏差较正（倾斜通常不可超过 $5^{\circ} - 10^{\circ}$ ）；基座是否开裂、沉降。
 - 4.9.2 清洁反光膜或 LED 灯罩表面灰尘、油污；检测反光膜是否褪色、剥落，LED 光源是否缺灯、闪烁、亮度不足；确保夜间及雨雾天警示效果符合标准。
 - 4.9.3 检查输入电压（ $220VAC \pm 20\%$ ）稳定性，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线缆是否有老化、

破损，接线端子是否松动。

4.9.4 功能测试：验证红灯提示与绿灯宣传功能的切换是否正常，声音内容是否清晰可辨，与信号灯状态的同步性是否准确。

4.10 警示电子显示屏日常巡查如下：

4.10.1 毫米波雷达/视频传感器是否清洁。

4.10.2 检查雷达与摄像头的安装角度是否发生偏移，确保覆盖主路及支路的关键盲区。

4.10.3 检查传感器数据线与主控单元的接口是否松动、氧化或破损。

4.10.4 LED 显示屏检测：检查 LED 屏是否完整清晰。

4.10.5 爆闪警示灯测试：测试红蓝爆闪灯在触发预警时是否正常闪烁，亮度是否符合夜间及恶劣天气要求。

4.10.6 高音喇叭/音柱测试：播放测试音频，检查语音播报是否清晰、音量是否适中，无杂音或失真。

4.10.7 太阳能供电系统：检查蓄电池电压及充放电状态，确保阴雨天能正常续航。

4.10.8 供电系统：检查电源适配器、漏电保护开关及线路绝缘情况，防止短路或漏电。

4.10.9 立柱与支架加固：检查立杆地基是否稳固，螺丝是否锈蚀或松动，特别是在大风暴雨后需重点排查。

4.10.10 箱体防护：检查设备机箱密封性，防止雨水、昆虫进入内部电路；检查散热风扇或散热孔是否通畅。

4.11 相关管理工作

4.11.1 因交通组织调整，需新增、调整、撤除交通设施的工作；

4.11.2 新改扩建项目的技术支持和验收配合工作；

4.11.3 无条件配合交通信号专项改造项目的实施；

4.11.4 配合采购人完成道路交通信号设施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

4.11.5 配合交警调整路口信号灯设置优化车辆和行人通行；

4.11.6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5. 服务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采购人的有关管理办法，对区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开展运行养护管理工作的权利。

5.1.2 严守安全底线，严禁在运行维护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1.3 应做好区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应急抢修工作，及时处理区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的运行问题，确保区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为各种车辆的驾驶人员以及行人提供良好的视觉环境，达到保障交通安全、提高交通运输效率、方便人民生活 and 美化城市环境的目的。

5.1.4 应严格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现场文明作业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5.1.5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道路交通信号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的管理，完善运行维护的各类台账。

5.2 日常运行维护的要求

5.2.1 根据交通信号设施保障要求、设备技术条件和环境条件制定周运维计划、月运维计划和年度运维大纲，并报采购人备案。

5.2.2 制定道路交通信号设施巡修、巡检和各类设备运行维护的作业指导书，并报采购人备案。

5.2.3 对道路交通设施抢修维修的响应时间要求

(1) 紧急抢修必须在 45 分钟内赴现场予以处置与维修,若发生未能按时处置与维修,超时一次扣 500 元;

(2) 一般维护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若发生未能按时处置与维修,超时一次扣 500 元;

5.2.4 根据道路交通通行需求新增、调整或改建交通设施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在合同履约期限内,接到更换任务,30 天内予以完成,若发生未能按时完成,1 次超时扣 500 元,2 次扣 1000 元,以此类推;

5.2.5 更换、抢修维修过程中的具体工作要求

(1) 在更换、抢修维修过程中涉及重大问题时,应主动联络支队及时确认;除紧急抢修外,都必须采取避高峰甚至夜间进行维修。所有抢修、维修工作应保证将影响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组织实施拆除标杆、信号灯杆等,必须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不得使基础螺栓高于人行道地面,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由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2) 组织实施更换、维修等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作业的相关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帽等安全防护用品,严格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技术措施。

5.2.6 安全巡视要求

(1) 组织对抢修、养护范围内的交通设施进行不间断的安全巡视;

(2) 做好日常巡视检查记录(有形台账),带班签名;每天不少于3个路口,确保信号灯杆件、灯具、倒计时、线路、信号机等无故障符合标准,确保不发生故障(包括绿化遮挡等)。

(3) 若由于抢修、养护,中标供应商未能及时检查发现交通设施存在不安全性或缺损的状况,由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事故的处理及赔偿事宜;

(4) 巡视中应发现而未发现交通设施损坏,而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由其他单位或社会人员发现的,或产生一定后果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5.2.7 巡修要求:巡修周期不应超过10个工作日。每季度应至少进行一次交通信号设施检查和保养工作。巡修过程中遇到现场无法解决的危重缺陷和系统性故障,应记录并提交专项维修或抢修工作处理。

5.2.8 投诉处置、故障报修要求

(1) 处理来自12345、12319、区网格和电话报修的投诉案件,及时至现场核实并提供现场照片,处理结果及时反馈至投诉人;

(2) 按采购人要求配合调查非区管交通信号设施的投诉;

(3) 配合采购人完成本区道路交通信号设施投诉托底处置工作,处置无主托底投诉(以采购人业务联系单为准)。

5.2.9 专项检测要求:应对道路交通信号设施线路的绝缘电阻和电器外壳的接地电阻进行一次抽查测量(全年抽查交通信号灯总数的1%,以及被抽查交通信号灯对应的控制箱、控制站或箱变),每月10号前上报上月抽查数据。

5.2.10 应急抢修要求:应针对道路交通信号设施可能突发事件的类型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器材库,组织应急演练。发生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情况时,应建立连续保障的应急抢修体系,并提前做好预案并进行演练;抢修工作原则上应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执行,情况紧急的可先行处置,事后将情况说明报采购人。

5.2.11 应严格执行采购人安全生产及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及时上报事故、运行情况。发生事故应迅速组织应急抢修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事故分析报告。

5.3 备品备件的管理要求

5.3.1 所采购的备品备件必须从合法、正规渠道采购,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拟采购的品牌、型号规格需经采购人同意。

5.3.2 所采购的备品备件应为主流品牌,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以及现有交通信号设施的运行要求,并能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等材料。

5.3.3 新设设施质量保证期为十年（信号灯具及其他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除外）。

5.3.4 维修设施质量保证期为五年；

5.3.5 物料和仓库管理应满足养护标准的要求。

5.4 在交通信号设施专项改造中的义务

5.4.1 根据道路交通信号设施的运行年限情况和日常运维中发现的问题，为采购人下年度道路交通信号设施专项改造的范围和计划提供数据支撑。

5.4.2 配合采购人为道路交通信号设施专项改造提供技术支持。

5.4.3 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对道路交通信号设施专项改造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5.4.4 做好道路交通信号设施专项改造施工期间的养护工作。

5.4.5 配合专项改造单位完成新产品、新设备的测试、调试、安装和验收等工作。

5.5 道路交通信号设施资产管理中的义务

5.5.1 配合采购人完善区管道道路交通信号设施中设备的技术档案（电子版及纸质版），包括设备说明书、技术资料、重要设备的出厂试验等原始资料，设备投运后的大修资料、重大技术改造资料，重大缺陷和事故情况等原始记录，历年的例行试验、诊断试验和维修记录等档案资料。所有技术档案应移交至采购人。

5.5.2 依据相关检修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技术标准，做好设备状态运行管理、状态检测工作，定期报告报采购人。

5.5.3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为设施的报废、处置提供数据支撑，具体要求由采购人另行提供。

5.5.4 内业资料详尽有序，运维区域内交通信号设施数量、信息变更、维修更换的设施量品牌型号等内容应及时更新，并及时汇报至采购人核查。

5.5.5 按采购人的要求配合区管道道路交通信号设施的普查工作，完善道路交通信号设施属性表。

5.6 人员和设备要求

5.6.1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需提供注册建造师证）并具备交通信号设施抢修维护服务管理的相关经验。

5.6.2 参加本项目运维工作的维护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历。中标供应商在运维工作中不得擅自更改运维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运维人员的，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更换的运维人员需通知采购人审核。

5.6.3 运维单位需提供专业登高车辆不少于 1 辆、抢修车辆不少于 3 辆，确保抢修响应时间。

6. 服务目标

6.1 服务内容应满足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所列的“项目需求”中的条款，保证区管道道路交通信

号设施运行养护管理工作安全规范，符合标准。

6.2 供应商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采购人区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安全运行，确保交通信号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5%，及时修复率达到 100%。

7. 考核办法

7.1 采购人定期组织现场检查和考核。

7.2 由采购人牵头相关部门组成考核小组，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根据检查考核的情况，确定服务费支付金额。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一。

8. 结算与支付方式

8.1 本项目运维服务费和材料费分四次结算，采购人定期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8.2 运维服务中涉及材料的，按实结算，最终以审定价为准。

8.3 结算原则

8.3.1 养护变更的范围：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本项目招标路段范围内的养护内容。

8.3.2 养护变更权：对增加项目或变更项目，养护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并组织养护。

8.3.3 变更价格的确定

（1）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设施量与已标价设施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设施量的变化的（增加或减少），全费用单价均不予调整；

（2）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A.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②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B.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已标价设施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养护内容，按照相同养护内容单价认定；②已标价设施量清单无相同的养护内容，但有类似养护内容的，参照类似养护内容的单价认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养护内容的价格，由养护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财务监理单位，采购人确认执行。

9. 其他要求

9.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9.2 类似道路交通设施抢修、运维项目的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证明文件。

9.3 上述仅为本项目主要任务、要求或标准，不能理解为完整、详细的全部工作。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并考虑服务期内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投标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投标。

9.4 如中标供应商实际服务与投标情况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附件一：交通管理设施抢修、养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交通管理设施抢修、养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考核标准	备注
1	对道路交通设施抢修维护的响应时间情况	紧急抢修须在 4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	若发生未能按时处置与维修,超时一次扣 500 元。	
		一般维护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		
2	根据道路交通通行需求新增或改建交通设施的完成时间	按支队任务单规定的时间要求予以完成。	若发生未能按时完成, 1 次超时扣 500 元, 2 次扣 1000 元, 以此类推。	
3	更换、抢 修 维 护 过 程 中的具体工作情况	施工中涉及重大问题时,应主动联络支队及时确认。	任一项工作内容未做到, 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 并承担造成的一切责任。	
		在更换、抢修维护过程中,除紧急抢修外,不得在早晚高峰期间施工。所有施工应保证将影响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组织实施拆除标杆、信号灯杆等,必须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不得使基础螺栓高于人行道地面。		
		组织实施更换、维修等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帽等安全防护用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技术措施。		
4	安全巡视情况	组织对抢修、养护范围内的交通设施进行不间断的安全巡视。	工作 内容未做到, 扣罚 1000 元。	
		做好日常巡视检查记录(有形台账),带班签名;每天不少于 3 个路口,确保信号灯杆件、灯具、倒计时、线路、信号机等无故障符合标准,确保近期不发生故障(包括绿化遮挡等)。	工作 内容未做到, 每缺一次扣罚 500 元。	
		若由于抢修、养护企业未能及时检查发现交通设施存在不安全性或缺损的状况,由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该企业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事故的处理及赔偿事宜。	工作 内容未做到, 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并承担造成的一切责任。	
		巡视中应发现而未发现交通设施损坏,而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由其他单位或社会人员发现的,或产生一定后果的。	每发现一次, 扣罚 1000 元。	
		信号设施故障引发 12345 热线或公安专线的。	每接到一起,扣罚 500 元。	
合计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办法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

1.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4 如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行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次评标将对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1 条符合小微企业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 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如有）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如有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 评标程序

2.1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标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可能低于成本价的，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核实，并开启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以上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综合评估：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

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 投标的澄清

3.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3 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4. 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 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因素	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报价	报价得分	客观分	（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打分供应商的下浮率）】×12%×100。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点。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供应商的所投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高下浮率，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每个标项供应商按最高限价进行报价）。	12
3	项目需求理解	区域现状及重点难点分析	主观分	是否对本项目进行深入的理解，是否详细阐述了本项目运维服务区域现状进行综合评分。 深刻阐述项目编制背景与目标，精准识别运维区域现状的，得4分； 对项目理解泛泛而谈，现状描述多为原则性套话，缺乏具体区域特征分析的，得2-3分； 理解偏差或严重缺失，未阐述区域现状的，得0-1分。	4
			主观分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服务区域范围、原有设备设施配置等）及服务性质特点，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进行梳理分析。 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的，得4分； 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得2-3分； 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不全面，得0-1分；	4
4	服务方案	日常/运维方案	主观分	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制定的日常巡查/运维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覆盖采购全部需求，完全贴合项目服务区域内信号灯点位分布特点，针对性强的，得7-8分； 方案覆盖部分采购需求，无实质性缺项，可基本满足日常巡查/运维服务要求的，得4-6分； 日常巡查/运维方案方案有欠缺的，得1-3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8
		应急抢修作业方案	主观分	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制定的信号灯应急抢修作业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整覆盖全部采购要求，抢修流程逻辑清晰、可行性强的，得7-8分； 覆盖部分采购需求，无实质性缺项，可基本满足应急抢修作业要求的，得4-6分； 应急抢修作业方案有欠缺的，得1-3分。	8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5	人员配备	项目经理管理经验	主观分	项目经理是否具有主持同类项目管理经验,是否具备组织、协调、指导等综合管理能力。 有丰富的同类型主持经验,按期高质量交付,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团队协作经验丰富,能精准指导团队完成任务的,得 4-5 分; 同类型主持经验较少,沟通顺畅,未出现重大延误的,得 2-3 分; 同类型主持经验有所欠缺,未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组织协调能力有欠缺的,得 0-1 分。	5
		团队人员配备	主观分	拟派的运维人员配备是否满足项目要求(提供相关专业执业资格等证明文件),确保本项目顺利开展。 人员安置合理,组织架构完整,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专业人员持证上岗齐全。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上岗仪表、行为、态度和蔼,标准统一、规范的,得 7-8 分; 人员安置,组织架构,各类人员配置满足采购文件,人员素质一般。专业人员持证有缺漏。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较完善。上岗仪表、行为、态度和谐,标准统一、规范的,得 4-6 分; 人员安置,组织架构,各类人员配置不满足采购文件,人员素质较差。专业人员持证上岗较少。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有。上岗仪表、行为、态度较差的,得 1-3 分。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8
6	运维设施配备及计划	资源配备	客观分	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在本区范围内设立快捷便利的养护项目部或道班房。提供承诺函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根据运维要求拟投入的车辆:登高车辆不少于 1 辆、抢修车辆不少 3 辆,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4
			主观分	其他机械设备的配备(提供自有或租赁证明)是否与本项目工作内容相匹配。 投标人拟投入的其他机械设备种类完全满足本项目工作内容需求的,得 4-5 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其他机械设备种类基本满足本项目工作内容需求的,得 2-3 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其他机械设备种类仅能勉强满足本项目最低工作内容需求的,得 0-1 分。	5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主观分	提供针对性的进度计划安排以保障本项目的具体运维按期展开。 完全贴合本运维项目实际场景,全周期工作拆解到	5

				具体天，关键节点明确可量化的，得 4-5 分； 覆盖运维全流程核心节点，阶段划分清晰，关键节点设置基础目标与责任人，适配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2-3 分； 仅罗列通用框架内容，未结合本项目运维特点，节点模糊无明确时间要求，无法指导实际推进的，得 0-1 分。	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的进度计划提供相对应的劳动力、物资的配套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节点完全呼应，物资需求计划完全贴合进度节点，采购、运输、仓储全流程可控的，得 4-5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节点基本呼应，物资需求计划基本匹配进度节点的，2-3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匹配度差，物资计划错漏多的，得 0-1 分。	
7	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措施	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养护作业、运行作业等。 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养护、运行作业的流程、标准、责任边界全部明确的，得 5-6 分； 覆盖核心作业环节，养护、运行的主要流程有制度约束，部分细节要求待补充的，得 3-4 分； 仅零散提及部分作业要求，无全流程制度框架，养护、运行作业的核心标准缺失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主观分	具备明确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质量的检查等进行综合评分。 覆盖全流程质量管控，从作业前准备、过程管控到事后验收全环节措施明确，责任到人，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6 分； 包含核心环节质量管控要求，基础措施齐全，可满足常规作业的质量保障需求的，得 3-4 分。 仅零散提及部分质量要求，无完整管控框架，核心作业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缺失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8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主观分	服务承诺具有全面性、优越性的，得 5-6 分； 服务承诺合理、可行的，得 3-4 分； 服务承诺简单笼统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9	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	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	主观分	能否提供针对任何可能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准备、处置措施、处理能力，响应时间等。 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提出合理可行的应急服务措施，对意外情况发生快速做出反应、	6

				处理、报告、善后等提出完善的解决措施，得 5-6 分； 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提出较合理可行的应急服务措施，对意外情况发生快速做出反应、处理、报告、善后等提出比较合理的解决措施，得 3-4 分； 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未提出合理可行的应急服务措施，对意外情况发生快速做出反应、处理、报告、善后等未提出解决措施，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0	相关成功案例	相关成功案例	客观分	1、提供类似道路交通设施抢修、运维项目的成功案例(须提供合同文件的扫描件,应体现合同内容、签订日期及签字盖章内容),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5 分(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提供类似项目(同第 1 条)合同采购人的服务履约反馈评价,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5 分; 如供应商未提供不得分。	5
合计					100 分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2、重大事件由评委会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委签字认可。3、上述分值重复的地方，上限含，下限不含。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2026 年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包件二）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涉及新增 78 个警示电子显示屏设备维保，197 个路口信号灯灯杆矫正、信号灯具矫正、信号机维修、人行信号灯灯具清洗等。具体范围：嘉松公路以东，沈砖公路、莘砖公路、莘松路以南（不含沈砖公路、莘砖公路、莘松路），松卫北路以东，北松公路以北（不含北松公路）。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合同价格并非最终支付价格。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履约验收方式：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 其它_____

5.2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5.3 验收主体：甲方

5.4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5.5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5.6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5.7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5.8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5.9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5.10 履约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详见附件一；

5.11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5.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1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1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1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1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本项目运维服务费和材料费分四次结算，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7.2.2 运维服务中涉及材料的，按实结算，最终以审定价为准。

7.3 结算原则

7.3.1 养护变更的范围：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本项目招标路段范围内的养护内容。

7.3.2 养护变更权：对增加项目或变更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组织养护。

7.3.3 变更价格的确定

（1）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设施量与已标价设施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设施量的变化的（增加或减少），全费用单价均不予调整；

（2）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A.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②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B.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已标价设施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养护内容，按照相同养护内容单价认定；②已标价设施量清单无相同的养护内容，但有类似养护内容的，参照类似养护内容的单价认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养护内容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财务监理单位，甲方确认执行。

7.4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

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2 紧急抢修须在 4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若发生未能按时处置与维修，超时一次扣 500 元。

12.3 一般维护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若发生未能按时处置与维修，超时一次扣 500 元。

12.4 根据道路交通通行需求新增、调整或改建交通设施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在合同履约期限内，接到更换任务，30 天内予以完成，若发生未能按时完成，1 次超时扣 500 元，2 次扣 1000 元，以此类推。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

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_____

☒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

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1.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交通管理设施抢修、养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交通管理设施抢修、养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考核标准	备注
1	对道路交 通设施抢 修维护的 响应时 间 情况	紧急抢修须在 4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	若发生未能按时 处置与维修, 超时 一次扣 500 元。	
		一般维护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		
2	根据道路 交 通通行 需求 新增 或改建 交 通设施的 完成时间	按支队任务单规定的时间要求予以完成。	若发生未能按时 完成, 1 次超时扣 500 元, 2 次扣 1000 元, 以此类 推。	
3	更 换、 抢 修 维 护 过 程 中 的 具 体 工 作 情 况	施工中涉及重大问题时, 应主动联络支队及时确认。	任一项工作内 容未做到, 每发现 一次扣 500 元, 并承 担造成的一切责 任。	
		在更换、抢修维护过程中, 除紧急抢修外, 不得在早晚高峰期间施工。所有施工应保证将影响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组织实施拆除标杆、信号灯杆等, 必须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 不得使基础螺栓高于人行道地面。		
		组织实施更换、维修等施工过程中 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帽等安全防护用品, 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技术措施。		
4	安 全 巡 视 情 况	组织对抢修、养护范围内的交通设施进行不间断的安全巡视。	工作内容未做到, 扣罚 1000 元。	
		做好日常巡视检查记录 (有形台账), 带班签名; 每天不少于 3 个路口, 确保信号灯杆件、灯具、倒计时、线路、信号机等无故障符合标准, 确保近期不发生故障 (包括绿化遮挡等)。	工作内容未做到, 每缺一次扣罚 500 元。	
		若由于抢修、养护企业未能及时检查发现交通设施存在不安全性或缺损的状况, 由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该企业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并负责事故的处理及赔偿事宜。	工作内容未做到, 每 发 现 一 次 扣 1000 元, 并承担 造成的一切责任。	
		巡视中应发现而未发现交通设施损坏, 而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由其他单位或社会人员发现的, 或产生一定后果的。	每发现一次, 扣罚 1000 元。	
		信号设施故障引发 12345 热线或公安专线的。	每接到一起, 扣罚 500 元。	
合计				

附件二：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参考版）

承诺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服务项目：2026 年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包件二）购买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包 2 合同模板：

2026 年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包件三）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涉及新增 36 套行人过街系统设备运维，新增 69 个警示电子显示屏设备维保，206 个路口信号灯的安裝及拆除，包含安裝单点信号机箱座、安裝计时方向指示信号灯、安裝箭头灯、安裝计时机动车信号灯等。具体范围：嘉松公路以西，G60 沪昆高速以北，老城区辰塔路以西（不含辰塔路），松蒸公路以北（不含松蒸公路）。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合同价格并非最终支付价格。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履约验收方式：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 其它_____

5.2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5.3 验收主体：甲方

5.4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5.5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5.6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5.7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5.8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5.9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5.10 履约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详见附件一；

5.11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5.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1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1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1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1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本项目运维服务费和材料费分四次结算,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7.2.2 运维服务中涉及材料的,按实结算,最终以审定价为准。

7.3 结算原则

7.3.1 养护变更的范围: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本项目招标路段范围内的养护内容。

7.3.2 养护变更权:对增加项目或变更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组织养护。

7.3.3 变更价格的确定

(1)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设施量与已标价设施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设施量的变化的(增加或减少),全费用单价均不予调整;

(2)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A.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②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B.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已标价设施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养护内容,按照相同养护内容单价认定;②已标价设施量清单无相同的养护内容,但有类似养护内容的,参照类似养护内容的单价认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养护内容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财务监理单位,甲方确认执行。

7.4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2 紧急抢修须在 4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若发生未能按时处置与维修, 超时一次扣 500 元。

12.3 一般维护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若发生未能按时处置与维修, 超时一次扣 500 元。

12.4 根据道路交通通行需求新增、调整或改建交通设施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在合同履约期限内, 接到更换任务, 30 天内予以完成, 若发生未能按时完成, 1 次超时扣 500 元, 2 次扣 1000 元, 以此类推。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_____

☒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1.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交通管理设施抢修、养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交通管理设施抢修、养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考核标准	备注
1	对道路交通设施抢修维护的响应时间情况	紧急抢修须在 4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 一般维护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	若发生未能按时处置与维修，超时一次扣 500 元。	
2	根据道路交通通行需求 新增或改建 交通设施的完成时间	按支队任务单规定的时间要求予以完成。	若发生未能按时完成，1 次超时扣 500 元，2 次扣 1000 元，以此类推。	
3	更换、抢修维护过程中的具体情况	施工中涉及重大问题时，应主动联络支队及时确认。 在更换、抢修维护过程中，除紧急抢修外，不得在早晚高峰期间施工。所有施工应保证将影响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组织实施拆除标杆、信号灯杆等，必须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不得使基础螺栓高于人行道地面。 组织实施更换、维修等施工过程中 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帽等安全防护用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技术措施。	任一项工作内容未做到，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并承担造成的一切责任。	
4	安全巡视情况	组织对抢修、养护范围内的交通设施进行不间断的安全巡视。 做好日常巡视检查记录（有形台账），带班签名；每天不少于 3 个路口，确保信号灯杆件、灯具、倒计时、线路、信号机等无故障符合标准，确保近期不发生故障(包括绿化遮挡等)。 若由于抢修、养护企业未能及时检查发现交通设施存在不安全性或缺损的状况，由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该企业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事故的处理及赔偿事宜。 巡视中应发现而未发现交通设施损坏，而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由其他单位或社会人员发现的，或产生一定后果的。 信号设施故障引发 12345 热线或公安专线的。	工作内容未做到，扣罚 1000 元。 工作内容未做到，每缺一次扣罚 500 元。 工作内容未做到，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并承担造成的一切责任。 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0 元。 每接到一起，扣罚 500 元。	
合计				

附件二：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参考版）

承诺单位：_____

服务项目：2026 年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包件三）_____

购买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包 3 合同模板：

2026 年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包件一）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涉及新增 62 个警示电子显示屏设备维保，203 个路口信号灯的日常抢修维护，电源设备维护、加设单点信号机、换单点信号机箱门等。具体范围：泗陈路全线以北（含泗陈路）、嘉松公路以东，沈砖公路、莘砖公路、莘松路以北（含沈砖公路、莘砖公路、莘松路）。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合同价格并非最终支付价格。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_采购人指定地点_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履约验收方式：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 其它_____

5.2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5.3 验收主体：甲方

5.4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5.5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5.6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5.7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5.8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5.9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5.10 履约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详见附件一；

5.11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5.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1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1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1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1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本项目运维服务费和材料费分四次结算，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7.2.2 运维服务中涉及材料的，按实结算，最终以审定价为准。

7.3 结算原则

7.3.1 养护变更的范围：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本项目招标路段范围内的养护内容。

7.3.2 养护变更权：对增加项目或变更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组织养护。

7.3.3 变更价格的确定

（1）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设施量与已标价设施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设施量的变化的（增加或减少），全费用单价均不予调整；

（2）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A.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②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B.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已标价设施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养护内容，按照相同养护内容单价认定；②已标价设施量清单无相同的养护内容，但有类似养护内容的，参照类似养护内容的单价认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养护内容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财务监理单位，甲方确认执行。

7.4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

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2 紧急抢修须在 4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若发生未能按时处置与维修，超时一次扣 500 元。

12.3 一般维护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若发生未能按时处置与维修，超时一次扣 500 元。

12.4 根据道路交通通行需求新增、调整或改建交通设施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在合同履约期限内，接到更换任务，30 天内予以完成，若发生未能按时完成，1 次超时扣 500 元，2 次扣 1000 元，以此类推。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_____

☒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

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1.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交通管理设施抢修、养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交通管理设施抢修、养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考核标准	备注
1	对道路交 通设施抢 修维护的 响应时 间 情况	紧急抢修须在 4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	若发生未能按时处 置与维修，超时一 次扣 500 元。	
		一般维护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 置。		
2	根据道路 交 通通行 需求 新增 或改建 交 通设施的 完成时间	按支队任务单规定的时间要求予以完成。	若发生未能按时完 成，1 次超时扣 500 元，2 次扣 1000 元，以此类推。	
3	更换、抢修 维 护 过 程 中 的 具 体 工 作 情 况	施工中涉及重大问题时，应主动联络支队及 时确认。	任一项工作内容未 做到，每发现一次 扣 500 元，并承担 造成的一切责任。	
		在更换、抢修维护过程中，除紧急抢修外， 不得在早晚高峰期间施工。所有施工应保证 将影响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组织实施拆除标杆、信号灯杆等，必须对废 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不得使基础螺栓高 于人行道地面。		
		组织实施更换、维修等施工过程中 必须严格 按照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 帽等安全防护用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安全防 护技术措施。		
4	安全巡视 情 况	组织对抢修、养护范围内的交通设施进行不 间断的安全巡视。	工作内容未做到， 扣罚 1000 元。	
		做好日常巡视检查记录（有形台账），带班签 名；每天不少于 3 个路口，确保信号灯杆件、 灯具、倒计时、线路、信号机等无故障符合 标准，确保近期不发生故障（包括绿化遮挡 等）。	工作内容未做到， 每缺一次扣罚 500 元。	
		若由于抢修、养护企业未能及时检查发现交 通设施存在不安全性或缺损的状况，由此造 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该企业自行承 担一切责任，并负责事故的处理及赔偿事宜。	工作内容未做到， 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并承担造成的一 切责任。	
		巡视中应发现而未发现交通设施损坏，而存 在安全隐患问题由其他单位或社会人员发现 的，或产生一定后果的。	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0 元。	
		信号设施故障引发 12345 热线或公安专线的。	每接到一起，扣罚 500 元。	
合计				

附件二：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参考版）

承诺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服务项目：2026 年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包件一）购买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包 4 合同模板：

2026 年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包件四）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涉及新增 161 个警示电子显示屏设备维保，195 个路口信号灯管道治理、设置公安小井盖、设置道路市政井等。具体范围：荣乐路以南（含荣乐路），松卫公路以西，老城区辰塔路以东（含辰塔路），北松公路以南（含北松公路），老沪松公路以东、繁华路以南、洞泾路以西、荣乐路以北（含以上道路）。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合同价格并非最终支付价格。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履约验收方式：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 其它_____

5.2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5.3 验收主体：甲方

5.4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5.5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5.6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5.7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5.8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5.9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5.10 履约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详见附件一；

5.11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5.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1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1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1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1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本项目运维服务费和材料费分四次结算,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7.2.2 运维服务中涉及材料的,按实结算,最终以审定价为准。

7.3 结算原则

7.3.1 养护变更的范围: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本项目招标路段范围内的养护内容。

7.3.2 养护变更权:对增加项目或变更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组织养护。

7.3.3 变更价格的确定

(1)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设施量与已标价设施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设施量的变化的(增加或减少),全费用单价均不予调整;

(2)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A.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②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B.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已标价设施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养护内容,按照相同养护内容单价认定;②已标价设施量清单无相同的养护内容,但有类似养护内容的,参照类似养护内容的单价认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养护内容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财务监理单位,甲方确认执行。

7.4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2 紧急抢修须在 4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若发生未能按时处置与维修, 超时一次扣 500 元。

12.3 一般维护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若发生未能按时处置与维修, 超时一次扣 500 元。

12.4 根据道路交通通行需求新增、调整或改建交通设施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在合同履约期限内, 接到更换任务, 30 天内予以完成, 若发生未能按时完成, 1 次超时扣 500 元, 2 次扣 1000 元, 以此类推。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_____

☒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1.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交通管理设施抢修、养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交通管理设施抢修、养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考核标准	备注
1	对道路交通设施抢修维护的响应时间情况	紧急抢修须在 4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	若发生未能按时处置与维修，超时一次扣 500 元。	
		一般维护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		
2	根据道路交通通行需求 新增或改建 交通设施的完成时间	按支队任务单规定的时间要求予以完成。	若发生未能按时完成，1 次超时扣 500 元，2 次扣 1000 元，以此类推。	
3	更换、抢修维护过程中的具体情况	施工中涉及重大问题时，应主动联络支队及时确认。	任一工作内容未做到，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并承担造成的一切责任。	
		在更换、抢修维护过程中，除紧急抢修外，不得在早晚高峰期间施工。所有施工应保证将影响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组织实施拆除标杆、信号灯杆等，必须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不得使基础螺栓高于人行道地面。		
		组织实施更换、维修等施工过程中 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帽等安全防护用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技术措施。		
4	安全巡视情况	组织对抢修、养护范围内的交通设施进行不间断的安全巡视。	工作内容未做到，扣罚 1000 元。	
		做好日常巡视检查记录（有形台账），带班签名；每天不少于 3 个路口，确保信号灯杆件、灯具、倒计时、线路、信号机等无故障符合标准，确保近期不发生故障（包括绿化遮挡等）。	工作内容未做到，每缺一次扣罚 500 元。	
		若由于抢修、养护企业未能及时检查发现交通设施存在不安全性或缺损的状况，由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该企业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事故的处理及赔偿事宜。	工作内容未做到，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并承担造成的一切责任。	
		巡视中应发现而未发现交通设施损坏，而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由其他单位或社会人员发现的，或产生一定后果的。	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0 元。	
		信号设施故障引发 12345 热线或公安专线的。	每接到一起，扣罚 500 元。	

合计	
----	--

附件二：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参考版）

承诺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服务项目：2026年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包件四）购买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本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本项目采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采购活动，所有有关采购活动均应在网上操作进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与电子平台不一致的，以招投标系统网上显示为准。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_____元，下浮率：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单位为独立（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6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下浮率 (%)	是否接受本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概 况及招标需求的 所有内容 (是/ 否)	投标报价 (总价、 元)

2026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期	下浮率 (%)	是否接受本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概 况及招标需求的 所有内容 (是/ 否)	投标报价 (总价、 元)

2026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包 3

项目名称	服务期	下浮率 (%)	是否接受本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概 况及招标需求的 所有内容 (是/ 否)	投标报价 (总价、 元)

2026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包 4

项目名称	服务期	下浮率 (%)	是否接受本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概 况及招标需求的 所有内容 (是/ 否)	投标报价 (总价、 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为便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所有供应商的金额请填写对应标项最高限价金额，此金额仅为便于上海政府采购网评审而设，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按项目需求中结算与支付方式的要求执行。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5）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服务的下浮率（不出现“+”、“-”符号），供应商对提供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下浮率，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报价明细汇总表（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

2026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四个标项养护总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表

一、信号灯更换及安装							
序号	养护名称	养护标准	养护内容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元）	合价
1	更换 JXZ-350 直杆	1. 类型：信号灯灯杆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尺寸：JXZ-350 直杆	1. 制作 2. 喷漆或镀锌 3.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50	941.46	47073
2	更换 JXZ-350 直杆（基础）	1. 类型：信号灯（基础） 2. 材质：钢筋混凝土（基础） 3. 规格尺寸：满足规范要求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C35 粒径 5~40 5. 油漆品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 基础、垫层铺筑	根	50	859.4	42970
3	更换 JXZ-450 直杆	1. 类型：信号灯灯杆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尺寸：JXZ-450 直杆	1. 制作 2. 喷漆或镀锌 3.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20	1012.30	20246
4	更换 JXZ-450 直杆	1. 类型：信号灯（基础） 2. 材质：钢筋混凝土（基础） 3. 规格尺寸：满足规范要求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C35 粒径 5~40 5. 油漆品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 基础、垫层铺筑	根	20	859.4	17188
5	更换 JXW-270 弯杆	1. 类型：信号灯灯杆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尺寸：JXW-270 弯杆	1. 制作 2. 喷漆或镀锌 3.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35	4730.93	165582.55

6	更换 JXW-270 弯杆（基础）	1. 类型:信号灯（基础） 2. 材质:钢筋混凝土（基础） 3. 规格尺寸:满足规范要求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C35 粒径 5~40 5. 油漆品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 基础、垫层 铺筑	根	35	3047.23	106653.0 5
7	更换 JXW-270- 2 双弯杆	1. 类型:信号灯灯杆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尺寸:JXW-270-2 双弯杆	1. 制作 2. 喷漆或镀锌 3.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11	5304.6	58350.6
8	更换 JXW-270- 2 双弯杆 （基础）	1. 类型:信号灯（基础） 2. 材质:钢筋混凝土（基础） 3. 规格尺寸:满足规范要求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C35 粒径 5~40 5. 油漆品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 基础、垫层 铺筑	根	11	3047.23	33519.53
9	更换 JXCB-650 长臂弯杆	1. 类型:信号灯灯杆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尺寸:JXCB-650 长臂弯杆	1. 制作 2. 喷漆或镀锌 3.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15	8789.64	131844.6
10	更换 JXCB-650 长臂弯杆 （基础）	1. 类型:信号灯（基础） 2. 材质:钢筋混凝土（基础） 3. 规格尺寸:满足规范要求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C35 粒径 5~40 5. 油漆品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 基础、垫层 铺筑	根	15	4284.7	64270.5

1 1	更换 JXCB-100 0 大长臂 信号灯杆	1. 类型:信号灯灯杆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尺寸:JXCB-1000 大长臂信号灯杆	1. 制作 2. 喷漆或镀锌 3. 底盘、拉 盘、卡盘及杆 件安装	根	5	13604.6	68023
1 2	更换 JXCB-100 0 大长臂 信号灯杆 (基础)	1. 类型:信号灯 (基础) 2. 材质:钢筋混凝土 (基 础) 3. 规格尺寸:满足规范要 求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 厚度: 预拌 混凝土(非泵送型)C35 粒 径 5~40 5. 油漆品种:完成本项目 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 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 中	1. 基础、垫层 铺筑	根	5	10363.56	51817.8
1 3	更换 JXCB-120 0 大长臂 信号灯杆	1. 类型:信号灯灯杆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尺寸:JXCB-1200 大长臂信号灯杆	1. 制作 2. 喷漆或镀锌 3. 底盘、拉 盘、卡盘及杆 件安装	根	5	14463.46	72317.3
1 4	更换 JXCB-120 0 大长臂 信号灯杆 (基础)	1. 类型:信号灯 (基础) 2. 材质:钢筋混凝土 (基 础) 3. 规格尺寸:满足规范要 求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 厚度: 预拌混凝土(非泵 送型)C35 粒径 5~40 5. 油漆品种:完成本项目 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 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 中	1. 基础、垫层 铺筑	根	5	10363.56	51817.8
1 5	更换 TCS800-B 信号机	1. 类型:信号机 2. 材质、规格尺 寸:TCS800-B 信号机	1. 安装 2. 调试	台	55	9048.65	497675.7 5
1 6	更换 QY-2400 信号机	1. 类型:信号机 2. 材质、规格尺寸: QY-2400 信号机	1. 安装 2. 调试	台	15	9598.98	143984.7
1 7	安 装 JX-300L- 3(LED) 车 行灯	1. 类型:信号灯 2. 信号灯规格、型号、组 数:JX-300L-3(LED) 车行 灯	1. 安装 2. 调试	套	10	3338.07	33380.7
1 8	安 装 JX-300L- 3(LED) 箭 头灯	1. 类型:信号灯 2. 信号灯规格、型号、组 数:JX-300L-3(LED) 箭头 灯	1. 安装 2. 调试	套	10	3032.06	30320.6

19	安 装 JD400-3-3L(JS) 计时机动车信号灯	1. 类型:信号灯 2. 信号灯规格、型号、组数:JD400-3- 3L(JS) 计时机动车信号灯	1. 安装 2. 调试	套	430	4797.18	2062787.4
20	安 装 FX400-3-3L(JS) 计时方向指示信号灯	1. 类型:信号灯 2. 信号灯规格、型号、组数:FX400-3-3L(JS) 计时方向指示信号灯	1. 安装 2. 调试	套	90	4531.08	407797.2
21	安 装 RX300 × 300-3-2L(JS) 黄计时行人信号灯	1. 类型:信号灯 2. 信号灯规格、型号、组数:RX300× 300-3-2L(JS) 黄计时行人信号灯	1. 安装 2. 调试	套	395	2921.19	1153870.05
22	安装Φ 200LED 车行灯	1. 类型:信号灯 2. 信号灯规格、型号、组数:Φ 200LED 车行灯	1. 安装 2. 调试	套	10	2315.57	23155.7
23	安装Φ 200LED 人行灯	1. 类型:信号灯 2. 信号灯规格、型号、组数:Φ 200LED 人行灯	1. 安装 2. 调试	套	10	1987.38	19873.8
24	安 装 SG300-3-1L 太阳能黄闪警示灯	1. 类型:信号灯 2. 信号灯规格、型号、组数:SG300-3- 1L 太阳能黄闪警示灯	1. 安装 2. 调试	套	45	2801.44	126064.8
25	加设单点信号机箱	1. 类型:信号机箱 2. 材质、规格尺寸:单点信号机箱 3. 配置要求:安装调试, 满足采购人要求	1. 安装 2. 调试	台	15	3165.92	47488.8
26	换单点信号机箱门	1. 类型:单点信号机箱门 2. 配置要求:更换信号机箱门	1. 安装 2. 调试	台	21	2375.83	49892.43
27	安装单点信号机箱座	1. 类型:单点信号机箱座 2. 材质、规格尺寸: 单点信号机箱座 3. 配置要求:安装调试, 满足采购人要求	1. 安装 2. 调试	台	9	2272.97	20456.73
二、其他							
28	设置公安大井	1. 材料品种:砖砌手孔 2. 规格尺寸:765*665 3. 盖板材质、规格: 铸铁工井盖座 JXG76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C40 粒径 5~16	1. 基础、垫层铺筑 2. 井身砌筑 3. 勾缝(抹面) 4. 井盖安装	座	480	1001.06	480508.8

29	设置公安大井盖手孔井765*665	1. 材料品种:铸铁工井盖座 2. 规格尺寸:JXG-76 3. 盖板材质、规格:铸铁工井盖座	1. 井盖安装	座	150	889.94	133491
30	设置公安小井	1. 材料品种:砖砌手孔 2. 规格尺寸:565*465 3. 盖板材质、规格: 铸铁工井盖座 JXG- 56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C40 粒径 5~16	1. 基础、垫层铺筑 2. 模版制作、安装、拆除 3. 井身砌筑 4. 勾缝(抹面) 5. 井盖安装	座	940	623.52	586108.8
31	设置公安小井盖	1. 材料品种:铸铁工井盖座 2. 规格尺寸:JXG-56 3. 盖板材质、规格: 铸铁工井盖座 JXG- 56	1. 井盖安装	座	230	552.31	127031.3
32	设置道路市政井	1. 材料品种:设置道路市政井 2. 规格尺寸:565*465 3. 盖板材质、规格: 铸铁工井盖座 JXG56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C40 粒径 5~16	1. 基础、垫层铺筑 2. 模版制作、安装、拆除 3. 井身砌筑 4. 勾缝(抹面) 5. 井盖安装	座	18	623.52	11223.36
33	拆除信号灯(不含灯具价)	1. 类型:原有信号灯拆除	1. 拆除 2. 清理	套	1420	254.24	361020.8
34	沥青路面排1孔	1. 材质:拆除沥青面层、砼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沥青 12cm、砼面层 35cm、碎石类基层 15cm, 废料外运 3. 修复要求:按照原样修复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Φ80mm 1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20	396.33	7926.6
35	沥青路面排2孔	1. 材质:拆除沥青面层、砼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沥青 12cm、砼面层 35cm、碎石类基层 15cm, 废料外运 3. 修复要求:按照原样修复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Φ80mm 2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20	545.77	10915.4

3 6	沥青路面 排 3 孔	1. 材质:拆除沥青面层、 砼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沥青 12cm、砼面 层 35cm、碎石类基层 15cm, 废料外运 3. 修复要求:按照原样修 复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 管 Φ80mm 3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20	695.2	13904
3 7	沥青路面 排 4 孔	1. 材质:拆除沥青面层、 砼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沥青 12cm、砼面 层 35cm、碎石类基层 15cm, 废料外运 3. 修复要求:按照原样修 复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 管 Φ80mm 4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20	844.67	16893.4
3 8	水泥路面 排 1 孔	1. 材质:拆除砼面层、碎 石类基层 2. 厚度:砼面层 35cm、碎 石类基层 15cm, 废料外运 3. 修复要求:按照原样修 复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 管 Φ80mm 1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20	499.19	9983.8
3 9	水泥路面 排 2 孔	1. 材质:拆除砼面层、碎 石类基层 2. 厚度:砼面层 35cm、碎 石类基层 15cm, 废料外运 3. 修复要求:按照原样修 复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 管 Φ80mm 2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20	629.35	12587
4 0	水泥路面 排 3 孔	1. 材质:拆除砼面层、碎 石类基层 2. 厚度:砼面层 35cm、碎 石类基层 15cm, 废料外运 3. 修复要求:按照原样修 复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 管 Φ80mm 3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20	795.5	15910
4 1	水泥路面 排 4 孔	1. 材质:拆除砼面层、碎 石类基层 2. 厚度:砼面层 35cm、碎 石类基层 15cm, 废料外运 3. 修复要求:按照原样修 复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 管 Φ80mm 4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20	999.9	19998

4 2	三渣层排 1 孔	1. 材质:拆除三渣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三渣面层 45 cm、碎石类基层 15cm,废料外运 3. 修复要求:按照原样修复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Φ80mm 1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20	190.94	3818.8
4 3	三渣层排 2 孔	1. 材质:拆除三渣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三渣面层 45 cm、碎石类基层 15cm,废料外运 3. 修复要求:按照原样修复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Φ80mm 2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20	282.6	5652
4 4	三渣层排 3 孔	1. 材质:拆除三渣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三渣面层 45 cm、碎石类基层 15cm,废料外运 3. 修复要求:按照原样修复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Φ80mm 3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20	379.4	7588
4 5	三渣层排 4 孔	1. 材质:拆除三渣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三渣面层 45 cm、碎石类基层 15cm,废料外运 3. 修复要求:按照原样修复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Φ80mm 4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20	476.23	9524.6
4 6	土层排 1 孔	1. 材质:土方开挖回填,余土外运 2. 土壤性质:综合考虑 3.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Φ80mm 1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m ²	20	192.43	3848.6
4 7	土层排 2 孔	1. 材质:土方开挖回填,余土外运 2. 土壤性质:综合考虑 3.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Φ80mm 2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m ²	20	290.88	5817.6
4 8	土层排 3 孔	1. 材质:土方开挖回填,余土外运 2.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Φ80mm 3 孔 3. 土壤性质:综合考虑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m ²	20	389.36	7787.2

4 9	土层排 4 孔	1. 材质:土方开挖回填, 余土外运 2.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 管Φ80mm 4 孔 3. 土壤性质:综合考虑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m ²	20	487.84	9756.8
5 0	人行道石 板排 1 孔	1. 材质:拆除人行道砖、 砼面层、碎石 类基层 2. 厚度:36cm, 拆除废料 外运 3. 恢复要求:6cm 人行道 石板、15cm 砼面层、15cm 碎石类基层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 管Φ80mm 1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20	445.6	8912
5 1	人行道石 板排 2 孔	1. 材质:拆除人行道砖、 砼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36cm, 拆除废料 外运 3. 恢复要求:6cm 人行道 石板、15cm 砼面层、15cm 碎石类基层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 管Φ80mm 2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20	594.75	11895
5 2	人行道石 板排 3 孔	1. 材质:拆除人行道砖、 砼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36cm, 拆除废料 外运 3. 恢复要求:6cm 人行道 石板、15cm 砼面层、15cm 碎石类基层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 管Φ80mm 3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20	754	15080
5 3	人行道彩 板排 1 孔	1. 材质:拆除彩道砖、砼 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36cm, 拆除废料 外运 3. 恢复要求:6cm 彩道砖、 15cm 砼面层、15cm 碎石 类基层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 管Φ80mm 1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20	420.48	8409.6
5 4	人行道彩 板排 2 孔	1. 材质:拆除彩道砖、砼 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36cm, 拆除废料 外运 3. 恢复要求:6cm 彩道砖、 15cm 砼面层、15cm 碎石 类基层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 管Φ80mm 2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20	575.98	11519.6

5 5	人行道彩板排 3 孔	1. 材质:拆除彩道砖、砼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36cm, 拆除废料外运 3. 恢复要求:6cm 彩道砖、15cm 砼面层、15cm 碎石类基层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3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20	731.48	14629.6
5 6	人行道大理石排 1 孔	1. 材质:拆除人行道大理石、砼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36cm, 拆除废料外运 3. 恢复要求:6cm 人行道大理石、15cm 砼面层、15cm 碎石类基层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1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20	774.66	15493.2
5 7	人行道大理石排 2 孔	1. 材质:拆除人行道大理石、砼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36cm, 拆除废料外运 3. 恢复要求:6cm 人行道大理石、15cm 砼面层、15cm 碎石类基层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2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20	1018.71	20374.2
5 8	人行道大理石排 3 孔	1. 材质:拆除人行道大理石、砼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36cm, 拆除废料外运 3. 恢复要求:6cm 人行道大理石、15cm 砼面层、15cm 碎石类基层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3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20	1262.76	25255.2
5 9	Φ110PE 管非开挖 1 孔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顶管工作方式:非开挖顶管施工 3. 管道材质及规格: Φ110PE 管 1 孔 4. 要求: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工作坑、顶管设备、管道敷设等全部工作的全部费用。	1. 管道顶进 2. 管道接口 3. 中继间、工具管及附属设备安装拆除 4. 管内挖、运土及土方提升 5. 机械顶管设备调向 6. 纠偏、监测 7. 触变泥浆	m	20	230	4600

			制作、注浆 8. 洞口止水 9. 管道检测及试验 10. 集中防腐运输				
60	Φ110PE管非开挖2孔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顶管工作方式:非开挖顶管施工 3. 管道材质及规格: Φ110PE 管 2 孔 4. 要求: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工作坑、顶管设备、管道敷设等全部工作的全部费用。	1. 管道顶进 2. 管道接口 3. 中继间、工具管及附属设备安装拆除 4. 管内挖、运土及土方提升 5. 机械顶管设备调向 6. 纠偏、监测 7. 触变泥浆制作、注浆 8. 洞口止水 9. 管道检测及试验 10. 集中防腐运输	m	20	460	9200
61	Φ110PE管非开挖3孔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顶管工作方式:非开挖顶管施工 3. 管道材质及规格: Φ110PE 管 3 孔 4. 要求: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工作坑、顶管设备、管道敷设等全部工作的全部费用。	1. 管道顶进 2. 管道接口 3. 中继间、工具管及附属设备安装拆除 4. 管内挖、运土及土方提升 5. 机械顶管设备调向 6. 纠偏、监测 7. 触变泥浆制作、注浆 8. 洞口止水 9. 管道检测及试验 10. 集中防腐运输	m	20	690	13800

6 2	设置 1.5 英寸电源出土管	1. 名称:1.5 英寸电源出土管 2. 型号:镀锌管 3. 规格:1.5 英寸	1. 保护管敷设 2. 过路管加固	根	20	537	10740
6 3	设置 2 英寸电源出土管	1. 名称:2 英寸电源出土管 2. 型号:镀锌管 3. 规格:2 英寸	1. 保护管敷设 2. 过路管加固	根	20	612	12240
6 4	设置接地棒	1. 名称:接地棒 2. 材质:接地棒 $\Phi 50 \times 4 \times 2500$ 3. 规格:含接地母线 1.5~2m 4. 土质:综合考虑	1. 接地极(板、桩)制作、安装 2. 补刷(喷)油漆	根	20	241.5	4830
6 5	加放接地用铜芯线	1. 类型:信号线 2. 材质:铜芯线 3. 规格、型号:RVV4 $\times$ 1.5mm ²	1. 配线	m	10970	9.14	100265.8
6 6	加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1 根	1. 类型:信号线 2. 材质:铜芯线 3. 规格、型号:RVV4 $\times$ 1.5mm ²	1. 配线	m	11850	27.34	323979
6 7	加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2 根	1. 类型:信号线 2. 材质:铜芯线 3. 规格、型号:RVV4 $\times$ 1.5mm ² *2 根	1. 配线	m	500	43.74	21870
6 8	加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3 根	1. 类型:信号线 2. 材质:铜芯线 3. 规格、型号:RVV4 $\times$ 1.5mm ² *3 根	1. 配线	m	500	60.14	30070
6 9	加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4 根	1. 类型:信号线 2. 材质:铜芯线 3. 规格、型号:RVV4 $\times$ 1.5mm ² *4 根	1. 配线	m	500	76.55	38275
7 0	架空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1 根	1. 类型:架空线 2. 规格、型号:双护套四芯线缆 RVV4*1.5mm ²	1. 导线架设 2. 导线跨越	m	500	29.86	14930
7 1	架空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2 根	1. 类型:架空线 2. 规格、型号:双护套四芯线缆 RVV4*1.5mm ² *2 根	1. 导线架设 2. 导线跨越	m	500	46.27	23135
7 2	架空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3 根	1. 类型:架空线 2. 规格、型号:双护套四芯线缆 RVV4*1.5mm ² *3 根	1. 导线架设 2. 导线跨越	m	500	62.67	31335
7 3	架空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4 根	1. 类型:架空线 2. 规格、型号:双护套四芯线缆 RVV4*1.5mm ² *4 根	1. 导线架设 2. 导线跨越	m	500	79.08	39540
7 4	拆除双护套四芯线缆	1. 类型:拆除信号线 2. 规格、型号:RVV4 $\times$ 1.5mm ²	1. 拆除 2. 外运	m	35360	10.23	361732.8

75	加放电源 线缆 1 根	1. 类型:信号线 2. 材质:铜芯线 3. 规格、型号:BV-2× 0.75mm ²	1. 配线	m	11850	57.73	684100.5
三、信号灯校正及维修							
76	信号灯直 杆校正	1. 类型:信号灯直杆校正	1. 信号灯直 杆校正	根	26	748.55	19462.3
77	信号灯弯 杆杆校正	1. 类型:信号灯弯杆杆校 正	1. 信号灯弯 杆杆校正	根	180	748.55	134739
78	信号灯具 校正	1. 类型:信号灯具校正	1. 信号灯具 校正 2. 调试	套	560	602.01	337125.6
79	人行信号 灯具清洗	1. 类型:人行信号灯具清 洗	1. 人行信号 灯具清洗 2. 调试	套	100	85	8500
80	车信号灯 具清洗	1. 类型:车信号灯具清洗	1. 车信号灯 具清洗 2. 调试	套	150	143.65	21547.5
81	信号机维 修	1. 类型:信号机维修	1. 信号机维 修 2. 调试	台	380	701.77	266672.6
82	信号机手 控器	1. 类型:信号机手控器	1. 安装 2. 调试	台	10	378.43	3784.3
83	警示电子 显示屏维 保	1. 类型:警示电子显示屏 维保 2. 规格、型号: 全彩 LED 显示屏, 文字显示, 内置 喇叭, 检测到对向来车时 语音警报	1. 警示电子 显示屏维保 2. 调试	套	370	875	323750
84	行人过街 系统维保	1. 类型: 行人过街系统维 保 2. 规格、型号: BK 3. 配置要求: 行人视频检 测器、人行信号灯单元、 P6LED 显示模组、LCD 高 亮显示屏及屏显模块、系 统综合管控模块、图片上 传模块及通讯模块	1. 行人过街 系统维保 2. 调试	套	36	4000	144000

8 5	安全巡视 费	1. 类型:安全巡视费 2. 要求:所有涉及服务范围 内的安全巡视费,投标人 根据自身经验自行测算 填报阅读巡视费用	1. 巡视	月	12	6000	72000
--------	-----------	--	-------	---	----	------	-------

说明:

1. 以上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均包括各项目现场安装、维修、材料、连接件、技术措施费、以及各种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安全巡视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包括对中标区域内的标志杆、标志板、信号工作井、信号灯杆、灯具等交通设施的安全性进行不间断的巡视检查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抢修、维修所发生的费用。
2. 信号灯杆、灯具校正项目是指不需更换的灯杆、灯具只需现场校正修复的费用。
3. 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4. 报价为在运维或维修设备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的基础上下浮后的单价,单价是指更换设备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设备采购等一切费用的综合单价。
5. 所有设备的下浮率(如下浮率为 20%即为 8 折)必须保持一致且不得高于全费用综合单价,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安全巡视费用下浮率必须与维修设备保持一致且不得高于对应的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请供应商综合考虑进行投报。
6.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及时检查发现交通设施存在不安全性或缺损状况,并且未及时予以处置,由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事故处理及赔偿事宜。

自报单价报价表

2026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包件一、包件二、包件四）自报单价报价表

一、信号灯更换及安装							
序号	养护名称	养护标准	养护内容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元）	合价
1	更换 JXZ-350 直杆	1. 类型：信号灯灯杆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尺寸：JXZ-350 直杆	1. 制作 2. 喷漆或镀锌 3.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1		
2	更换 JXZ-350 直杆（基础）	1. 类型：信号灯（基础） 2. 材质：钢筋混凝土（基础） 3. 规格尺寸：满足规范要求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C35 粒径 5~40 5. 油漆品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 基础、垫层铺筑	根	1		
3	更换 JXZ-450 直杆	1. 类型：信号灯灯杆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尺寸：JXZ-450 直杆	1. 制作 2. 喷漆或镀锌 3.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1		
4	更换 JXZ-450 直杆	1. 类型：信号灯（基础） 2. 材质：钢筋混凝土（基础） 3. 规格尺寸：满足规范要求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C35 粒径 5~40 5. 油漆品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 基础、垫层铺筑	根	1		
5	更换 JXW-270 弯杆	1. 类型：信号灯灯杆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尺寸：JXW-270 弯杆	1. 制作 2. 喷漆或镀锌 3.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1		
6	更换 JXW-270 弯杆（基础）	1. 类型：信号灯（基础） 2. 材质：钢筋混凝土（基础） 3. 规格尺寸：满足规范要求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	1. 基础、垫层铺筑	根	1		

		厚度: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C35 粒径 5~40 5. 油漆品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7	更换 JXW-270-2 双弯杆	1. 类型:信号灯灯杆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尺寸:JXW-270-2 双弯杆	1. 制作 2. 喷漆或镀锌 3. 底盘、拉盘、卡 盘及杆件安装	根	1		
8	更换 JXW-270-2 双弯杆 (基 础)	1. 类型:信号灯 (基础) 2. 材质:钢筋混凝土 (基 础) 3. 规格尺寸:满足规范要求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 厚度:预拌混凝土(非泵 送型)C35 粒径 5~40 5. 油漆品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 基础、垫层铺筑	根	1		
9	更换 JXCB-650 长 臂弯杆	1. 类型:信号灯灯杆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尺寸:JXCB-650 长 臂弯杆	1. 制作 2. 喷漆或镀锌 3. 底盘、拉盘、卡 盘及杆件安装	根	1		
10	更换 JXCB-650 长 臂弯杆 (基 础)	1. 类型:信号灯 (基础) 2. 材质:钢筋混凝土 (基 础) 3. 规格尺寸:满足规范要求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 厚度:预拌混凝土(非泵 送型)C35 粒径 5~40 5. 油漆品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 基础、垫层铺筑	根	1		
11	更换 JXCB-1000 大长臂信号 灯杆	1. 类型:信号灯灯杆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尺寸:JXCB-1000 大长臂信号灯杆	1. 制作 2. 喷漆或镀锌 3. 底盘、拉盘、卡 盘及杆件安装	根	1		
12	更换 JXCB-1000 大长臂信号 灯杆 (基础)	1. 类型:信号灯 (基础) 2. 材质:钢筋混凝土 (基 础) 3. 规格尺寸:满足规范要求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 厚度:预拌 混凝土(非泵送型)C35 粒	1. 基础、垫层铺筑	根	1		

		径 5~40 5. 油漆品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3	更换 JXCB-1200 大长臂信号灯杆	1. 类型:信号灯灯杆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尺寸:JXCB-1200 大长臂信号灯杆	1. 制作 2. 喷漆或镀锌 3.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1		
14	更换 JXCB-1200 大长臂信号灯杆(基础)	1. 类型:信号灯(基础) 2. 材质:钢筋混凝土(基础) 3. 规格尺寸:满足规范要求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C35 粒径 5~40 5. 油漆品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 基础、垫层铺筑	根	1		
15	更换 TCS800-B 信号机	1. 类型:信号机 2. 材质、规格尺寸:TCS800-B 信号机	1. 安装 2. 调试	台	1		
16	更换 QY-2400 信号机	1. 类型:信号机 2. 材质、规格尺寸:QY-2400 信号机	1. 安装 2. 调试	台	1		
17	安 装 JX-300L-3 (LED) 车行灯	1. 类型:信号灯 2. 信号灯规格、型号、组数:JX-300L-3 (LED) 车行灯	1. 安装 2. 调试	套	1		
18	安 装 JX-300L-3 (LED) 箭头灯	1. 类型:信号灯 2. 信号灯规格、型号、组数:JX-300L- 3 (LED) 箭头灯	1. 安装 2. 调试	套	1		
19	安 装 JD400-3-3L (JS) 计时机动车信号灯	1. 类型:信号灯 2. 信号灯规格、型号、组数:JD400-3- 3L (JS) 计时机动车信号灯	1. 安装 2. 调试	套	1		
20	安 装 FX400-3-3L (JS) 计时方向指示信号灯	1. 类型:信号灯 2. 信号灯规格、型号、组数:FX400-3- 3L (JS) 计时方向指示信号灯	1. 安装 2. 调试	套	1		
21	安 装 RX300 × 300-3-2L (JS)) 黄计时行人	1. 类型:信号灯 2. 信号灯规格、型号、组数:RX300× 300-3-2L (JS) 黄计时行人	1. 安装 2. 调试	套	1		

	信号灯	人信号灯					
22	安装Φ200LED车行灯	1. 类型:信号灯 2. 信号灯规格、型号、组数:Φ200LED车行灯	1. 安装 2. 调试	套	1		
23	安装Φ200LED人行灯	1. 类型:信号灯 2. 信号灯规格、型号、组数:Φ200LED人行灯	1. 安装 2. 调试	套	1		
24	安装SG300-3-1L太阳能黄闪警示灯	1. 类型:信号灯 2. 信号灯规格、型号、组数:SG300-3-1L太阳能黄闪警示灯	1. 安装 2. 调试	套	1		
25	加设单点信号机箱	1. 类型:信号机箱 2. 材质、规格尺寸:单点信号机箱 3. 配置要求:安装调试,满足采购人要求	1. 安装 2. 调试	台	1		
26	换单点信号机箱门	1. 类型:单点信号机箱门 2. 配置要求:更换信号机箱门	1. 安装 2. 调试	台	1		
27	安装单点信号机箱座	1. 类型:单点信号机箱座 2. 材质、规格尺寸:单点信号机箱座 3. 配置要求:安装调试,满足采购人要求	1. 安装 2. 调试	台	1		
二、其他							
28	设置公安大井	1. 材料品种:砖砌手孔 2. 规格尺寸:765*665 3. 盖板材质、规格:铸铁工井盖座 JXG76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C40 粒径 5~16	1. 基础、垫层铺筑 2. 井身砌筑 3. 勾缝(抹面) 4. 井盖安装	座	1		
29	设置公安大井盖 手孔井 765*665	1. 材料品种:铸铁工井盖座 2. 规格尺寸:JXG-76 3. 盖板材质、规格:铸铁工井盖座	1. 井盖安装	座	1		
30	设置公安小井	1. 材料品种:砖砌手孔 2. 规格尺寸:565*465 3. 盖板材质、规格:铸铁工井盖座 JXG-56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C40 粒径 5~16	1. 基础、垫层铺筑 2. 模版制作、安装、拆除 3. 井身砌筑 4. 勾缝(抹面) 5. 井盖安装	座	1		

31	设置公安小井盖	1. 材料品种:铸铁工井盖座 2. 规格尺寸:JXG-56 3. 盖板材质、规格: 铸铁工井盖座 JXG- 56	1. 井盖安装	座	1		
32	设置道路市政井	1. 材料品种:设置道路市政井 2. 规格尺寸:565*465 3. 盖板材质、规格: 铸铁工井盖座 JXG56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C40 粒径 5~16	1. 基础、垫层铺筑 2. 模版制作、安装、拆除 3. 井身砌筑 4. 勾缝(抹面) 5. 井盖安装	座	1		
33	拆除信号灯(不含灯具价)	1. 类型:原有信号灯拆除	1. 拆除 2. 清理	套	1		
34	沥青路面排1孔	1. 材质:拆除沥青面层、砼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沥青 12cm、 砼面层 35cm、碎石类基层 15cm, 废料外运 3. 修复要求:按照原样修复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Φ80mm 1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²	1		
35	沥青路面排2孔	1. 材质:拆除沥青面层、砼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沥青 12cm、 砼面层 35cm、碎石类基层 15cm, 废料外运 3. 修复要求:按照原样修复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Φ80mm 2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²	1		
36	沥青路面排3孔	1. 材质:拆除沥青面层、砼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沥青 12cm、 砼面层 35cm、碎石类基层 15cm, 废料外运 3. 修复要求:按照原样修复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Φ80mm 3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²	1		
37	沥青路面排4孔	1. 材质:拆除沥青面层、砼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沥青 12cm、 砼面层 35cm、碎石类基层 15cm, 废料外运 3. 修复要求:按照原样修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²	1		

		复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4 孔				
38	水泥路面排 1 孔	1. 材质:拆除砼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砼面层 35cm、碎石类基层 15cm, 废料外运 3. 修复要求:按照原样修复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1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1	
39	水泥路面排 2 孔	1. 材质:拆除砼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砼面层 35cm、碎石类基层 15cm, 废料外运 3. 修复要求:按照原样修复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2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1	
40	水泥路面排 3 孔	1. 材质:拆除砼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砼面层 35cm、碎石类基层 15cm, 废料外运 3. 修复要求:按照原样修复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3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1	
41	水泥路面排 4 孔	1. 材质:拆除砼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砼面层 35cm、碎石类基层 15cm, 废料外运 3. 修复要求:按照原样修复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4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1	
42	三渣层排 1 孔	1. 材质:拆除三渣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三渣面层 45 cm、碎石类基层 15cm, 废料外运 3. 修复要求:按照原样修复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1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1	

43	三渣层排 2 孔	1. 材质:拆除三渣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三渣面层 45 cm、碎石类基层 15cm, 废料外运 3. 修复要求:按照原样修复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2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1		
44	三渣层排 3 孔	1. 材质:拆除三渣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三渣面层 45 cm、碎石类基层 15cm, 废料外运 3. 修复要求:按照原样修复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3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1		
45	三渣层排 4 孔	1. 材质:拆除三渣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三渣面层 45 cm、碎石类基层 15cm, 废料外运 3. 修复要求:按照原样修复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4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1		
46	土层排 1 孔	1. 材质:土方开挖回填, 余土外运 2. 土壤性质:综合考虑 3.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1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m ²	1		
47	土层排 2 孔	1. 材质:土方开挖回填, 余土外运 2. 土壤性质:综合考虑 3.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2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m ²	1		
48	土层排 3 孔	1. 材质:土方开挖回填, 余土外运 2.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3 孔 3. 土壤性质:综合考虑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m ²	1		
49	土层排 4 孔	1. 材质:土方开挖回填, 余土外运 2.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4 孔 3. 土壤性质:综合考虑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m ²	1		

50	人行道石板 排 1 孔	1. 材质:拆除人行道砖、 砼面层、碎石 类基层 2. 厚度:36cm, 拆除废料 外运 3. 恢复要求:6cm 人行道 石板、15cm 砼面层、15cm 碎石类基层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 管 Φ80mm 1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1		
51	人行道石板 排 2 孔	1. 材质:拆除人行道砖、 砼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36cm, 拆除废料 外运 3. 恢复要求:6cm 人行道 石板、15cm 砼面层、15cm 碎石类基层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 管 Φ80mm 2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1		
52	人行道石板 排 3 孔	1. 材质:拆除人行道砖、 砼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36cm, 拆除废料 外运 3. 恢复要求:6cm 人行道 石板、15cm 砼面层、15cm 碎石类基层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 管 Φ80mm 3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1		
53	人行道彩板 排 1 孔	1. 材质:拆除彩道砖、砼 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36cm, 拆除废料 外运 3. 恢复要求:6cm 彩道砖、 15cm 砼面层、15cm 碎石 类基层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 管 Φ80mm 1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1		
54	人行道彩板 排 2 孔	1. 材质:拆除彩道砖、砼 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36cm, 拆除废料 外运 3. 恢复要求:6cm 彩道砖、 15cm 砼面层、15cm 碎石 类基层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 管 Φ80mm 2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1		
55	人行道彩板 排 3 孔	1. 材质:拆除彩道砖、砼 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36cm, 拆除废料 外运 3. 恢复要求:6cm 彩道砖、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1		

		15cm 砼面层、15cm 碎石类基层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3 孔				
56	人行道大理石排 1 孔	1. 材质:拆除人行道大理石、砼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36cm, 拆除废料外运 3. 恢复要求:6cm 人行道大理石、15cm 砼面层、15cm 碎石类基层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1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1	
57	人行道大理石排 2 孔	1. 材质:拆除人行道大理石、砼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36cm, 拆除废料外运 3. 恢复要求:6cm 人行道大理石、15cm 砼面层、15cm 碎石类基层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2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1	
58	人行道大理石排 3 孔	1. 材质:拆除人行道大理石、砼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36cm, 拆除废料外运 3. 恢复要求:6cm 人行道大理石、15cm 砼面层、15cm 碎石类基层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3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1	
59	Φ110PE 管非开挖 1 孔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顶管工作方式:非开挖顶管施工 3. 管道材质及规格: Φ110PE 管 1 孔 4. 要求: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工作坑、顶管设备、管道敷设等全部工作的全部费用。	1. 管道顶进 2. 管道接口 3. 中继间、工具管及附属设备安装拆除 4. 管内挖、运土及土方提升 5. 机械顶管设备调向 6. 纠偏、监测 7. 触变泥浆制作、注浆 8. 洞口止水 9. 管道检测及试验 10. 集中防腐运输	m	1	

60	Φ110PE 管非开挖 2 孔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顶管工作方式:非开挖顶管施工 3. 管道材质及规格: Φ110PE 管 2 孔 4. 要求: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工作坑、顶管设备、管道敷设等全部工作的全部费用。	1. 管道顶进 2. 管道接口 3. 中继间、工具管及附属设备安装拆除 4. 管内挖、运土及土方提升 5. 机械顶管设备调向 6. 纠偏、监测 7. 触变泥浆制作、注浆 8. 洞口止水 9. 管道检测及试验 10. 集中防腐运输	m	1		
61	Φ110PE 管非开挖 3 孔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顶管工作方式:非开挖顶管施工 3. 管道材质及规格: Φ110PE 管 3 孔 4. 要求: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工作坑、顶管设备、管道敷设等全部工作的全部费用。	1. 管道顶进 2. 管道接口 3. 中继间、工具管及附属设备安装拆除 4. 管内挖、运土及土方提升 5. 机械顶管设备调向 6. 纠偏、监测 7. 触变泥浆制作、注浆 8. 洞口止水 9. 管道检测及试验 10. 集中防腐运输	m	1		
62	设置 1.5 英寸电源出土管	1. 名称:1.5 英寸电源出土管 2. 型号:镀锌管 3. 规格:1.5 英寸	1. 保护管敷设 2. 过路管加固	根	1		
63	设置 2 英寸电源出土管	1. 名称:2 英寸电源出土管 2. 型号:镀锌管 3. 规格:2 英寸	1. 保护管敷设 2. 过路管加固	根	1		
64	设置接地棒	1. 名称:接地棒 2. 材质:接地棒 Φ50×4×2500 3. 规格:含接地母线 1.5~2m 4. 土质:综合考虑	1. 接地极(板、桩)制作、安装 2. 补刷(喷)油漆	根	1		
65	加放接地用铜芯线	1. 类型:信号线 2. 材质:铜芯线 3. 规格、型号:RVV4×1.5mm ²	1. 配线	m	1		

66	加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1 根	1. 类型:信号线 2. 材质:铜芯线 3. 规格、型号:RVV4×1.5mm ²	1. 配线	m	1		
67	加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2 根	1. 类型:信号线 2. 材质:铜芯线 3. 规格、型号:RVV4×1.5mm ² *2 根	1. 配线	m	1		
68	加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3 根	1. 类型:信号线 2. 材质:铜芯线 3. 规格、型号:RVV4×1.5mm ² *3 根	1. 配线	m	1		
69	加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4 根	1. 类型:信号线 2. 材质:铜芯线 3. 规格、型号:RVV4×1.5mm ² *4 根	1. 配线	m	1		
70	架空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1 根	1. 类型:架空线 2. 规格、型号:双护套四芯线缆 RVV4*1.5mm ²	1. 导线架设 2. 导线跨越	m	1		
71	架空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2 根	1. 类型:架空线 2. 规格、型号:双护套四芯线缆 RVV4*1.5mm ² *2 根	1. 导线架设 2. 导线跨越	m	1		
72	架空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3 根	1. 类型:架空线 2. 规格、型号:双护套四芯线缆 RVV4*1.5mm ² *3 根	1. 导线架设 2. 导线跨越	m	1		
73	架空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4 根	1. 类型:架空线 2. 规格、型号:双护套四芯线缆 RVV4*1.5mm ² *4 根	1. 导线架设 2. 导线跨越	m	1		
74	拆除双护套四芯线缆	1. 类型:拆除信号线 2. 规格、型号:RVV4×1.5mm ²	1. 拆除 2. 外运	m	1		
75	加放电源线 1 根	1. 类型:信号线 2. 材质:铜芯线 3. 规格、型号:BV-2×0.75mm ²	1. 配线	m	1		
三、信号灯校正及维修							
76	信号灯直杆校正	1. 类型:信号灯直杆校正	1. 信号灯直杆校正	根	1		
77	信号灯弯杆杆校正	1. 类型:信号灯弯杆杆校正	1. 信号灯弯杆杆校正	根	1		

78	信号灯具校正	1. 类型:信号灯具校正	1. 信号灯具校正 2. 调试	套	1		
79	人行信号灯具清洗	1. 类型:人行信号灯具清洗	1. 人行信号灯具清洗 2. 调试	套	1		
80	车信号灯具清洗	1. 类型:车信号灯具清洗	1. 车信号灯具清洗 2. 调试	套	1		
81	信号机维修	1. 类型:信号机维修	1. 信号机维修 2. 调试	台	1		
82	信号机手控器	1. 类型:信号机手控器	1. 安装 2. 调试	台	1		
83	警示电子显示屏维保	1. 类型:警示电子显示屏维保 2. 规格、型号: 全彩 LED 显示屏, 文字显示, 内置喇叭, 检测到对向来车时语音警报	1. 警示电子显示屏维保 2. 调试	套	1		
84	安全巡视费	1. 类型:安全巡视费 2. 要求:所有涉及服务范围内的安全巡视费, 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自行测算填报阅读巡视费用	1. 巡视	月	12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6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包件三）自报单价报价表

一、信号灯更换及安装							
序号	养护名称	养护标准	养护内容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元）	合价
1	更换 JXZ-350 直杆	1. 类型：信号灯灯杆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尺寸：JXZ-350 直杆	1. 制作 2. 喷漆或镀锌 3.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1		
2	更换 JXZ-350 直杆（基础）	1. 类型：信号灯（基础） 2. 材质：钢筋混凝土（基础） 3. 规格尺寸：满足规范要求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C35 粒径 5~40 5. 油漆品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 基础、垫层铺筑	根	1		
3	更换 JXZ-450 直杆	1. 类型：信号灯灯杆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尺寸：JXZ-450 直杆	1. 制作 2. 喷漆或镀锌 3.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1		
4	更换 JXZ-450 直杆	1. 类型：信号灯（基础） 2. 材质：钢筋混凝土（基础） 3. 规格尺寸：满足规范要求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C35 粒径 5~40 5. 油漆品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 基础、垫层铺筑	根	1		
5	更换 JXW-270 弯杆	1. 类型：信号灯灯杆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尺寸：JXW-270 弯杆	1. 制作 2. 喷漆或镀锌 3.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1		
6	更换 JXW-270 弯杆（基础）	1. 类型：信号灯（基础） 2. 材质：钢筋混凝土（基础） 3. 规格尺寸：满足规范要求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C35 粒径 5~40 5. 油漆品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 基础、垫层铺筑	根	1		
7	更换 JXW-270-2 双弯杆	1. 类型：信号灯灯杆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尺寸：JXW-270-2 双弯杆	1. 制作 2. 喷漆或镀锌 3.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1		

8	更换 JXW-270-2 双弯杆（基础）	1. 类型:信号灯（基础） 2. 材质:钢筋混凝土（基础） 3. 规格尺寸:满足规范要求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C35 粒径 5~40 5. 油漆品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 基础、垫层铺筑	根	1		
9	更换 JXCB-650 长臂弯杆	1. 类型:信号灯灯杆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尺寸:JXCB-650 长臂弯杆	1. 制作 2. 喷漆或镀锌 3.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1		
10	更换 JXCB-650 长臂弯杆（基础）	1. 类型:信号灯（基础） 2. 材质:钢筋混凝土（基础） 3. 规格尺寸:满足规范要求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C35 粒径 5~40 5. 油漆品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 基础、垫层铺筑	根	1		
11	更换 JXCB-1000 大长臂信号灯杆	1. 类型:信号灯灯杆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尺寸:JXCB-1000 大长臂信号灯杆	1. 制作 2. 喷漆或镀锌 3.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1		
12	更换 JXCB-1000 大长臂信号灯杆（基础）	1. 类型:信号灯（基础） 2. 材质:钢筋混凝土（基础） 3. 规格尺寸:满足规范要求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C35 粒径 5~40 5. 油漆品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 基础、垫层铺筑	根	1		
13	更换 JXCB-1200 大长臂信号灯杆	1. 类型:信号灯灯杆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尺寸:JXCB-1200 大长臂信号灯杆	1. 制作 2. 喷漆或镀锌 3. 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	根	1		
14	更换 JXCB-1200 大长臂信号灯杆（基础）	1. 类型:信号灯（基础） 2. 材质:钢筋混凝土（基础） 3. 规格尺寸:满足规范要求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C35 粒径 5~40 5. 油漆品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 基础、垫层铺筑	根	1		

15	更换 TCS800-B 信号机	1. 类型:信号机 2. 材质、规格尺寸:TCS800-B 信号机	1. 安装 2. 调试	台	1		
16	更换 QY-2400 信号机	1. 类型:信号机 2. 材质、规格尺寸: QY-2400 信号机	1. 安装 2. 调试	台	1		
17	安 装 JX-300L-3 (LED) 车行灯	1. 类型:信号灯 2. 信号灯规格、型号、组数: JX-300L-3 (LED) 车行灯	1. 安装 2. 调试	套	1		
18	安 装 JX-300L-3 (LED) 箭头灯	1. 类型:信号灯 2. 信号灯规格、型号、组数: JX-300L- 3 (LED) 箭头灯	1. 安装 2. 调试	套	1		
19	安 装 JD400-3-3L (JS) 计时机动车信号灯	1. 类型:信号灯 2. 信号灯规格、型号、组数: JD400-3- 3L (JS) 计时机动车信号灯	1. 安装 2. 调试	套	1		
20	安 装 FX400-3-3L (JS) 计时方向指示信号灯	1. 类型:信号灯 2. 信号灯规格、型号、组数: FX400-3- 3L (JS) 计时方向指示信号灯	1. 安装 2. 调试	套	1		
21	安 装 RX300 × 300-3-2L (JS) 黄计时行人信号灯	1. 类型:信号灯 2. 信号灯规格、型号、组数: RX300 × 300-3-2L (JS) 黄计时行人信号灯	1. 安装 2. 调试	套	1		
22	安装Φ 200LED 车行灯	1. 类型:信号灯 2. 信号灯规格、型号、组数: Φ 200LED 车行灯	1. 安装 2. 调试	套	1		
23	安装Φ 200LED 人行灯	1. 类型:信号灯 2. 信号灯规格、型号、组数: Φ 200LED 人行灯	1. 安装 2. 调试	套	1		
24	安 装 SG300-3-1L 太阳能黄闪警示灯	1. 类型:信号灯 2. 信号灯规格、型号、组数: SG300-3- 1L 太阳能黄闪警示灯	1. 安装 2. 调试	套	1		
25	加设单点信号机箱	1. 类型:信号机箱 2. 材质、规格尺寸:单点信号机箱 3. 配置要求:安装调试, 满足采购人要求	1. 安装 2. 调试	台	1		
26	换单点信号机箱门	1. 类型:单点信号机箱门 2. 配置要求:更换信号机箱门	1. 安装 2. 调试	台	1		
27	安装单点信号机箱座	1. 类型:单点信号机箱座 2. 材质、规格尺寸: 单点信号机箱座 3. 配置要求:安装调试, 满足采购人要求	1. 安装 2. 调试	台	1		

二、其他							
28	设置公安大井	1. 材料品种:砖砌手孔 2. 规格尺寸:765*665 3. 盖板材质、规格: 铸铁工井盖座 JXG76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C40 粒径 5~16	1. 基础、垫层铺筑 2. 井身砌筑 3. 勾缝(抹面) 4. 井盖安装	座	1		
29	设置公安大井盖 手孔井 765*665	1. 材料品种:铸铁工井盖座 2. 规格尺寸:JXG-76 3. 盖板材质、规格:铸铁工井盖座	1. 井盖安装	座	1		
30	设置公安小井	1. 材料品种:砖砌手孔 2. 规格尺寸:565*465 3. 盖板材质、规格: 铸铁工井盖座 JXG- 56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C40 粒径 5~16	1. 基础、垫层铺筑 2. 模版制作、安装、拆除 3. 井身砌筑 4. 勾缝(抹面) 5. 井盖安装	座	1		
31	设置公安小井盖	1. 材料品种:铸铁工井盖座 2. 规格尺寸:JXG-56 3. 盖板材质、规格: 铸铁工井盖座 JXG- 56	1. 井盖安装	座	1		
32	设置道路市政井	1. 材料品种:设置道路市政井 2. 规格尺寸:565*465 3. 盖板材质、规格: 铸铁工井盖座 JXG56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C40 粒径 5~16	1. 基础、垫层铺筑 2. 模版制作、安装、拆除 3. 井身砌筑 4. 勾缝(抹面) 5. 井盖安装	座	1		
33	拆除信号灯(不含灯具价)	1. 类型:原有信号灯拆除	1. 拆除 2. 清理	套	1		
34	沥青路面排1孔	1. 材质:拆除沥青面层、砼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沥青 12cm、砼面层 35cm、碎石类基层 15cm, 废料外运 3. 修复要求:按照原样修复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1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1		
35	沥青路面排2孔	1. 材质:拆除沥青面层、砼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沥青 12cm、砼面层 35cm、碎石类基层 15cm, 废料外运 3. 修复要求:按照原样修复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1		

		Φ80mm 2 孔					
36	沥青路面排 3 孔	1. 材质:拆除沥青面层、砼 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沥青 12cm、砼面层 35cm、碎石类基层 15cm, 废 料外运 3. 修复要求:按照原样修复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3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1		
37	沥青路面排 4 孔	1. 材质:拆除沥青面层、砼 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沥青 12cm、砼面层 35cm、碎石类基层 15cm, 废 料外运 3. 修复要求:按照原样修复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4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1		
38	水泥路面排 1 孔	1. 材质:拆除砼面层、碎石 类基层 2. 厚度:砼面层 35cm、碎石 类基层 15cm, 废料外运 3. 修复要求:按照原样修复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1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1		
39	水泥路面排 2 孔	1. 材质:拆除砼面层、碎石 类基层 2. 厚度:砼面层 35cm、碎石 类基层 15cm, 废料外运 3. 修复要求:按照原样修复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2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1		
40	水泥路面排 3 孔	1. 材质:拆除砼面层、碎石 类基层 2. 厚度:砼面层 35cm、碎石 类基层 15cm, 废料外运 3. 修复要求:按照原样修复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3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1		
41	水泥路面排 4 孔	1. 材质:拆除砼面层、碎石 类基层 2. 厚度:砼面层 35cm、碎石 类基层 15cm, 废料外运 3. 修复要求:按照原样修复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4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1		

42	三渣层排 1 孔	1. 材质:拆除三渣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三渣面层 45 cm、碎石类基层 15cm, 废料外运 3. 修复要求:按照原样修复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1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1		
43	三渣层排 2 孔	1. 材质:拆除三渣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三渣面层 45 cm、碎石类基层 15cm, 废料外运 3. 修复要求:按照原样修复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2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1		
44	三渣层排 3 孔	1. 材质:拆除三渣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三渣面层 45 cm、碎石类基层 15cm, 废料外运 3. 修复要求:按照原样修复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3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1		
45	三渣层排 4 孔	1. 材质:拆除三渣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三渣面层 45 cm、碎石类基层 15cm, 废料外运 3. 修复要求:按照原样修复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4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1		
46	土层排 1 孔	1. 材质:土方开挖回填, 余土外运 2. 土壤性质:综合考虑 3.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1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m ²	1		
47	土层排 2 孔	1. 材质:土方开挖回填, 余土外运 2. 土壤性质:综合考虑 3.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2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m ²	1		
48	土层排 3 孔	1. 材质:土方开挖回填, 余土外运 2.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3 孔 3. 土壤性质:综合考虑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m ²	1		
49	土层排 4 孔	1. 材质:土方开挖回填, 余土外运 2.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4 孔 3. 土壤性质:综合考虑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m ²	1		

50	人行道石板 排 1 孔	1. 材质:拆除人行道砖、砼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36cm, 拆除废料外运 3. 恢复要求:6cm 人行道石板、15cm 砼面层、15cm 碎石类基层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1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1		
51	人行道石板 排 2 孔	1. 材质:拆除人行道砖、砼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36cm, 拆除废料外运 3. 恢复要求:6cm 人行道石板、15cm 砼面层、15cm 碎石类基层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2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1		
52	人行道石板 排 3 孔	1. 材质:拆除人行道砖、砼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36cm, 拆除废料外运 3. 恢复要求:6cm 人行道石板、15cm 砼面层、15cm 碎石类基层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3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1		
53	人行道彩板 排 1 孔	1. 材质:拆除彩道砖、砼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36cm, 拆除废料外运 3. 恢复要求:6cm 彩道砖、15cm 砼面层、15cm 碎石类基层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1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1		
54	人行道彩板 排 2 孔	1. 材质:拆除彩道砖、砼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36cm, 拆除废料外运 3. 恢复要求:6cm 彩道砖、15cm 砼面层、15cm 碎石类基层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2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1		
55	人行道彩板 排 3 孔	1. 材质:拆除彩道砖、砼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36cm, 拆除废料外运 3. 恢复要求:6cm 彩道砖、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1		

		15cm 砼面层、15cm 碎石类基层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3 孔				
56	人行道大理石排 1 孔	1. 材质:拆除人行道大理石、砼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36cm, 拆除废料外运 3. 恢复要求:6cm 人行道大理石、15cm 砼面层、15cm 碎石类基层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1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1	
57	人行道大理石排 2 孔	1. 材质:拆除人行道大理石、砼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36cm, 拆除废料外运 3. 恢复要求:6cm 人行道大理石、15cm 砼面层、15cm 碎石类基层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2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1	
58	人行道大理石排 3 孔	1. 材质:拆除人行道大理石、砼面层、碎石类基层 2. 厚度:36cm, 拆除废料外运 3. 恢复要求:6cm 人行道大理石、15cm 砼面层、15cm 碎石类基层 4. 埋管要求:镀锌焊接钢管 Φ80mm 3 孔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3. 修复	m ²	1	
59	Φ110PE 管非开挖 1 孔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顶管工作方式:非开挖顶管施工 3. 管道材质及规格: Φ110PE 管 1 孔 4. 要求: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 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工作坑、顶管设备、管道敷设等全部工作的全部费用。	1. 管道顶进 2. 管道接口 3. 中继间、工具管及附属设备安装拆除 4. 管内挖、运土及土方提升 5. 机械顶管设备调向 6. 纠偏、监测 7. 触变泥浆制作、注浆 8. 洞口止水 9. 管道检测及试验 10. 集中防腐运输	m	1	

60	Φ110PE 管 非开挖 2 孔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顶管工作方式:非开挖顶管施工 3. 管道材质及规格: Φ110PE 管 2 孔 4. 要求: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工作坑、顶管设备、管道敷设等全部工作的全部费用。	1. 管道顶进 2. 管道接口 3. 中继间、工具管及附属设备安装拆除 4. 管内挖、运土及土方提升 5. 机械顶管设备调向 6. 纠偏、监测 7. 触变泥浆制作、注浆 8. 洞口止水 9. 管道检测及试验 10. 集中防腐运输	m	1		
61	Φ110PE 管 非开挖 3 孔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顶管工作方式:非开挖顶管施工 3. 管道材质及规格: Φ110PE 管 3 孔 4. 要求: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工作坑、顶管设备、管道敷设等全部工作的全部费用。	1. 管道顶进 2. 管道接口 3. 中继间、工具管及附属设备安装拆除 4. 管内挖、运土及土方提升 5. 机械顶管设备调向 6. 纠偏、监测 7. 触变泥浆制作、注浆 8. 洞口止水 9. 管道检测及试验 10. 集中防腐运输	m	1		
62	设置 1.5 英寸电源出土管	1. 名称:1.5 英寸电源出土管 2. 型号:镀锌管 3. 规格:1.5 英寸	1. 保护管敷设 2. 过路管加固	根	1		
63	设置 2 英寸电源出土管	1. 名称:2 英寸电源出土管 2. 型号:镀锌管 3. 规格:2 英寸	1. 保护管敷设 2. 过路管加固	根	1		
64	设置接地棒	1. 名称:接地棒 2. 材质:接地棒 Φ50×4×2500 3. 规格:含接地母线 1.5~2m 4. 土质:综合考虑	1. 接地极(板、桩)制作、安装 2. 补刷(喷)油漆	根	1		
65	加放接地用铜芯线	1. 类型:信号线 2. 材质:铜芯线 3. 规格、型号:RVV4×1.5mm ²	1. 配线	m	1		
66	加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1 根	1. 类型:信号线 2. 材质:铜芯线 3. 规格、型号:RVV4×1.5mm ²	1. 配线	m	1		

67	加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2 根	1. 类型: 信号线 2. 材质: 铜芯线 3. 规格、型号: RVV4×1.5mm ² *2 根	1. 配线	m	1		
68	加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3 根	1. 类型: 信号线 2. 材质: 铜芯线 3. 规格、型号: RVV4×1.5mm ² *3 根	1. 配线	m	1		
69	加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4 根	1. 类型: 信号线 2. 材质: 铜芯线 3. 规格、型号: RVV4×1.5mm ² *4 根	1. 配线	m	1		
70	架空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1 根	1. 类型: 架空线 2. 规格、型号: 双护套四芯线缆 RVV4*1.5mm ²	1. 导线架设 2. 导线跨越	m	1		
71	架空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2 根	1. 类型: 架空线 2. 规格、型号: 双护套四芯线缆 RVV4*1.5mm ² *2 根	1. 导线架设 2. 导线跨越	m	1		
72	架空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3 根	1. 类型: 架空线 2. 规格、型号: 双护套四芯线缆 RVV4*1.5mm ² *3 根	1. 导线架设 2. 导线跨越	m	1		
73	架空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4 根	1. 类型: 架空线 2. 规格、型号: 双护套四芯线缆 RVV4*1.5mm ² *4 根	1. 导线架设 2. 导线跨越	m	1		
74	拆除双护套四芯线缆	1. 类型: 拆除信号线 2. 规格、型号: RVV4×1.5mm ²	1. 拆除 2. 外运	m	1		
75	加放电源线 1 根	1. 类型: 信号线 2. 材质: 铜芯线 3. 规格、型号: BV-2×0.75mm ²	1. 配线	m	1		
三、信号灯校正及维修							
76	信号灯直杆校正	1. 类型: 信号灯直杆校正	1. 信号灯直杆校正	根	1		
77	信号灯弯杆杆校正	1. 类型: 信号灯弯杆杆校正	1. 信号灯弯杆杆校正	根	1		
78	信号灯具校正	1. 类型: 信号灯具校正	1. 信号灯具校正 2. 调试	套	1		
79	人行信号灯具清洗	1. 类型: 人行信号灯具清洗	1. 人行信号灯具清洗 2. 调试	套	1		

80	车信号灯具清洗	1. 类型:车信号灯具清洗	1. 车信号灯具清洗 2. 调试	套	1		
81	信号机维修	1. 类型:信号机维修	1. 信号机维修 2. 调试	台	1		
82	信号机手控器	1. 类型:信号机手控器	1. 安装 2. 调试	台	1		
83	警示电子显示屏维保	1. 类型: 警示电子显示屏维保 2. 规格、型号: 全彩 LED 显示屏, 文字显示, 内置喇叭, 检测到对向来车时语音警报	1. 警示电子显示屏维保 2. 调试	套	1		
84	行人过街系统维保	1. 类型: 行人过街系统维保 2. 规格、型号: BK 3. 配置要求: 行人视频检测器、人行信号灯单元、P6LED 显示模组、LCD 高亮显示屏及屏显模块、系统综合管控模块、图片上传模块及通讯模块	1. 行人过街系统维保 2. 调试	套	1		
85	安全巡视费	1. 类型:安全巡视费 2. 要求:所有涉及服务范围内的安全巡视费, 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自行测算填报阅读巡视费用	1. 巡视	月	12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或容量	出厂时间	数 量（台）			新旧程度（%）
				小时	其 中		
					拥有	新购	租赁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响应（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资格性审查：				
1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为中小微企业。		
2	投标人资质	（1）符合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2）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要求。		
3	企业证照条件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证明材料。		
4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5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格式； （2）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所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并签字盖章齐全；要求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授权代表亲笔签名，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章，要求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应按要求亲笔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盖投标专用章等无效； （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少于 90 天。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按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按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不得有所述情形。		
5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在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时, 投标(响应) 供应商必须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且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必须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6) 投标报价主要内容未缺项漏项。		
6	废标的其它条件	(1) 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 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7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9	其他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付款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及货物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 组中的 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 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先生/
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的_____合
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项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单位名称)的 2026 年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包件一)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标项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单位名称)的 2026 年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包件二)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标项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单位名称)的 2026 年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包件三)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标项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单位名称）的 2026 年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包件四）（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 的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9、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日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名称（签字）